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人民币 7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所处的铜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电力、电机、机械、家电等相关行业,直接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具有相关的周期性,因此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

2、发行人为中国最大的阴极铜生产商。公司阴极铜的产品价格主要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金属交易所相关产品的价格确定。在每吨矿石开采的人工成本、燃料及动力成本、固定资产投资成本等相对固定的情况下,阴极铜价格将显著影响公司业绩。导致铜价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上下游市场供需平衡状况、国内国际经济形势、铜的消费结构与发展趋势、生产成本、关税及汇率、国际投机资金的交易等因素。受上述因素影响,如果未来铜价出现大幅波动,则将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3、有色金属行业具有较强周期性特点,因此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行业波动影响较大。行业不景气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受铜价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持续波动。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838.86 万元、244,381.18 万元、591,392.82 万元和 373,510.01 万元。主要受 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2020 年疫情影响以及 2021 年地缘政治形势影响,2020 年初国内外铜价于 2020 年 3 月下旬触底后,伦敦 LME 铜价持续上涨。虽截至报告期末铜价已达到历史高位,但由于铜价受全球宏观经济、有色金属行业发展、供求关系、各国进出口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环境以及全球有色金属行业持续低迷,可能使得铜价再次下降,进而造成公司净利润的下降。

4、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036,033.51 万元、31,856,317.48 万元、44,276,767.02 万元和 25,524,786.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640.71 万元、232,039.48 万元、563,556.75 万元和 346,655.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5,229.64 万元、138,199.64 万元、903,163.43 万元和 733,920.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510,266.40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5、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6、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首次评级，主体评级为 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对公司进行首次评级，主体评级为 AA+，后于 2010 年 9 月调高了公司的主体评级，升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对公司进行首次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维持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7、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公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0 号），主要问题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发行人所属工作人员长期从事控股股东的行政、人事工作等情形；发行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存在个别重大事项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要件信息缺失等情形。发行人收到《决定书》后，已开始内部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包括：1、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涂东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完成了董事会秘书的选聘；2、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完善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操作流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等。发行人已按照《决定书》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并已上报江西省证监局备案。

8、为在交易时锁定未来产品的销售价格、减轻短期内铜价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效益的影响，以及有效控制原材料购入成本，发行人对生产的一部分铜、金、银产品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发行人以现货为基础、通过套期保值锁定成本或者销售收入，以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支持和促进现货贸易的顺利开展和发展壮大。为此，发行人已成立期货保值决策委员会，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贸易事业部为风险管理重点部门，对期货套保业务进行重点监控。

发行人在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可能存在的风险有：

- （1）套期保值工作人员的操作出现违规或疏忽而导致损失；
- （2）由于保证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并由此造成套期保值关系的中断；
-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十六、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曝光了江西铜业下属永平铜矿在开采后未按要求对矿山进行修复，由于矿区裸露和大量弃石露天堆放，硫铁矿氧化导致酸性废水大量浸出、土壤板结，废水中化学成分大量超标。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发行人召开专题会议，就前日《焦点访谈》报道其下属永平铜矿存在相关环保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专题安排部署。会议再次强调，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核查，并进行整改。

会后，发行人成立由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永平铜矿 12.1 环保问题”应对处置领导小组，当晚召开专题会议并发布声明，表示诚恳接受媒体监督，认真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核查。目前，发行人已对永平铜矿开展了全面的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及整改进展如下：（1）健全固废管理制度，强化固废分类，加强宣传培训，做到固废有效分类收集，安全贮存，规范处置。2020 年 12 月底已委托有资

质单位规范处置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该措施已完成。

（2）2020 年 12 月 5 日前，彻底拆除了矿区、库坝以及周边 47 处非法捞洗海绵铜设施，并已完成场地平整，该措施已完成。（3）生态修复工程已完成现场施工，进入后期养护阶段。（4）2021 年 8 月 8 日，《永平铜矿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方案设计》通过中国工程院陈云敏院士、柴立元院士参加的专家审查；新建清污分流沟，修补现有排水沟；新建一座酸性水调节库。（5）水文地质工程勘查项目已基本完成，正在开展封闭圈封闭性验证的勘察工作。江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已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初步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6）矿山 HDS 废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总排口在线监测日均值达标率 100%。目前，土建施工已完成 100%，设备安装完成 80%。（7）600 多亩弃耕农田，已完成巨菌草种植，正在管护中；农田土壤污染调查项目，完成了现场取样工作，目前在进行实验室检测阶段。（8）污染治理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已完成废石样品物相、形态、成分分析等各项检测内容，规划方案，研究报告进度完成 70%；正在进行第二次分选实验。

但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加强，包括我国在内的各国政府都加大了矿产资源开采方面的环保力度，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如果相关国家未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经营成本的上升。

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97,342.66 万元，坏账准备为 601,469.89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94,655.38 万元，坏账准备 138,781.57 万元。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进行铜金属、铜产品销售而形成。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定期对客户的信用进行评估并对收款情况予以检查，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对产品销售进行适时调整及动态管理。但是，由于宏观环境及下游行业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资金状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应收款项发生大规模坏账，则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并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10、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7,588,131.30 万元、7,402,224.80 万元、

8,322,471.76 万元和 10,677,001.13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4%、52.54%、51.68% 和 58.04%。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5,814,909.14 万元，以短期限的债务为主，其中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占比为 76.50%，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为 23.50%。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随着有息债务陆续到期，发行人后续将面临较大偿债压力，存在由于有息债务过高导致的未来偿债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11、2019 年 6 月，发行人以 10.90 元/股的价格协议收购上市公司恒邦股份（002237.SZ）273,028,960 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29.99%，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成为恒邦股份控股股东，并于当月末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11 月，恒邦股份向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37,614,400 股股票，本次定增后，发行人持有恒邦股份 44.48% 股份。

虽然恒邦股份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但双方在主营业务等多方面的不断磨合，一方面使得发行人的黄金板块业务不断扩展，面临业务扩张的风险；另一方面，从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发行人和恒邦股份还需在市场、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的磨合。并购重组后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2、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214.12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35.36 亿元，受限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 亿元，受限其他应收款 13.86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13、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司拟启动分拆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的相关事项。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江铜铜箔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坏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鉴于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2、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下文中涉及发行对象专业投资者均指专业机构投资者。

3、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6、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

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包括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及救济措施，其中具体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7、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8,396,343.73 万元，净资产为 7,719,342.60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8.04%；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838.86 万元、244,381.18 万元、591,392.82 万元和 373,510.0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640.71 万元、232,039.48 万元、563,556.75 万元和 346,655.9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47,412.31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8、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评级报告评级观点主要风险如下：

- (1) 有色金属行业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 (2) 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 (3) 部分应收类款项账龄较长、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 (4) 铜箔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以及上交所予以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9、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1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因素.....	18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8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1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2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9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1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181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18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8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88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88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公开发行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包销	指	承销商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购买余额或承诺包销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如注明其他币种）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港元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港元、港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是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常被公认为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最佳指标

二、机构简称释义

董事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资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体改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经贸部	指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际铜业	指	国际铜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宝恒	指	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鑫新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饶振达铜材工业集团”）
湖北三鑫	指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北黄石金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乡铜矿、东同矿业	指	江西铜业拥有的位于江西省内的矿山，目前已关停，位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也指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门山铜矿	指	江西铜业拥有的位于江西省内的五座在产矿山之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也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门山铜矿
永平铜矿	指	江西铜业拥有的位于江西省内的五座在产矿山之一，位于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也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
武山铜矿	指	江西铜业拥有的位于江西省内的五座在产矿山之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也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德兴铜矿	指	江西铜业拥有的位于江西省内的五座在产矿山之一，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也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
银山铅锌矿、银山矿业	指	江西铜业拥有的位于江西省内的五座在产矿山之一，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也指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溪冶炼厂	指	江西铜业拥有的一家铜冶炼厂，位于江西省贵溪市，也指江西铜业贵溪冶炼厂
龙昌精密	指	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康西铜业	指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铜国贸	指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和鼎、和鼎铜业	指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江铜研究院	指	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铜财务公司、财务公司	指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五矿江铜	指	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冶江铜	指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
宝兴电缆	指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宣城全鑫	指	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
富冶集团	指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JCCI	指	江西铜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恒邦股份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帮的汽车	指	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营销	指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上海营销	指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恒宝昌	指	恒宝昌公司（上海）铜材有限公司
PIM	指	Panga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PCH	指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
FQM	指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
贵溪工行仓库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工商银行贵溪支行黄金交割仓库
云南铜业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美联储	指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
欧洲央行	指	欧洲中央银行
日本央行	指	日本银行
江西省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中国黄金	指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指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招金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江铜百泰	指	江西省江铜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昭觉冶炼	指	昭觉逢焯湿法冶炼有限公司
广州铜材	指	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

三、专业词汇、技术术语

铜精矿	指	铜矿石经开采、破碎、磨浮等工艺过程后所得到的铜产品，是铜冶炼工艺的重要铜原料。发行人铜精矿的铜金属含量一般在 18%~30%之间
冰铜	指	铜精矿在反射炉、电炉或闪速炉进行熔炼后生成的铜，铜金属含量约 60%
阴极铜、精炼铜、精铜	指	将粗铜预先制成厚板作为阳极，纯铜制成薄片作为阴极，以硫酸和硫酸铜的混和液作为电解液。通电后，铜从阳极溶解成铜离子向阴极移动，到达阴极后获得电子而在阴极析出的纯铜
粗杂铜	指	粗铜、紫杂铜等铜原料
硫酸	指	化学工业中重要产品之一，分子式为 H ₂ SO ₄ ，一种无

		色无味油状液体，高沸点难挥发的强酸，易溶于水，能以任意比与水混溶
硫精矿	指	含铜矿石经开采、破碎、磨浮、洗选等工艺过程后所得到的硫产品，是制造硫酸的重要原料
铜杆线	指	阴极铜经熔化、铸造、轧制而成的杆材与线材
粗炼	指	铜精矿到粗铜的生产加工过程
精炼	指	粗铜到阴极铜的生产加工过程
品位	指	矿石中平均有用矿物成分含量，以百分比或重量比表示
储量	指	在储量基础存续期内可以经济开采的部分
粗铜	指	冰铜在转炉吹炼后生成的铜，铜金属含量约 98.5%，其外表粗糙含气孔，由此得名，又称“泡铜”
阳极板、阳极铜	指	粗铜在阳极炉再精炼一次后铸成阳极铜板，铜金属含量约 99.3%
粗炼费（TC）、精炼费（RC）	指	铜精矿加工费，即矿产商和贸易商向冶炼厂支付的、将铜精矿加工成精铜的费用，包括精铜的处理和精炼费用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LBMA	指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风险，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升贴水	指	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之间的差别
点价	指	期货交割过程的一种定价方式，即对某种远期交割的货物，不是直接确定其商品价格，而是只确定升贴水是多少，然后在约定的期间内（即“点价期”）以国际上主要期货交易所（如 LME 等）某日的期货价格作为点价的基价，加上约定的升贴水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格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口原料和海外投资有较大的影响。目前，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以人民币结算，但仍需一定外汇用于原材料进口等。同时，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外汇收支也将更加频繁。因此，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或公司未能有效地控制汇率波动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面临了较大的经营压力，部分企业甚至出现了亏损。尽管江西铜业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仍优于铜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经营活动中的各种因素影响，净资产收益率仍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1%、4.11%和 8.69%，未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仍可能出现波动。

3、利润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铜行业呈下行趋势，2019 年起，主要受中美贸易摩擦及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2019 年国内外铜价同比均有所下降。2020 年以来，世界范围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铜价下跌幅度较大，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呈波动下降的趋势。2021 年来，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铜价上涨幅度较大。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82%、3.55%和 3.96%。近年来铜价波动较大，如果未来铜价继续波动，公司销售毛利率可能会受到进一步的影响。

4、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其中，以金属铜为主，并伴有多种其他稀贵金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2,692,330.74 万元、3,268,752.20 万元、3,697,679.77 万元和 3,635,300.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为 36.06%。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如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则公司需按两者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而由于铜价波动剧烈，因此，在存货价值与采购成本发生较大偏离的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因计提大量的存货跌价准备而影响当期业绩。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为 8,693,904.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1.43%，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目前与省内各大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均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寻求通过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调节流动负债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但如果国家未来收紧信贷政策，或者公司融资能力下降，有可能造成公司资金链紧张和偿债困难。

6、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较大波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5,229.64 万元、138,199.64 万元、903,163.43 万元和 733,920.3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支付到期债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建设项目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计划投资规模较大，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工程、城门山铜矿扩建三期工程和一些技术改造工程，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期限较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76,410.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75%。由于发行人未来可能仍有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需求，且由于行业特性，发行人项目建设多为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大型项目，因此发行人未来建设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8、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97,342.66 万元，坏账准备为 601,469.89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94,655.38 万元，坏账准备 138,781.57 万元。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进行铜金属、铜产品销售而形成。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定期对客户的信用进行评估并对收款情况予以检查，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对产品销售进行适时调整及动态管理。但是，由于宏观环境及下游行业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资金状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应收款项发生大规模坏账，则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并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9、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4%、52.54%、51.68%和 58.04%，呈现波动的趋势，系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均实现较快增长。若未来发行人负债持续增长较快，将会有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偿付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为 2,141,159.24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2%，包括受限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353,568.92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和定期存款。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因受限无法及时变现，可能将对发行人的债务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1、存贷双高，且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投资产品存在收益波动及本金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余额 4,406,108.1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9,619.64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1.99%，同期发行人短期借款 4,783,765.65 万元、长期借款 1,457,909.36 万元，且发行人货币资金及交易性

金融资产占有息负债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权益工具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可能存在收益波动和本金损失的风险。

12、财务性投资形成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较大，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617,022.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79%，主要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以 11.16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78.56 亿元）的对价向本公司联营企业盘古投资收购其全资持有的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PCH”）100%股权，该项交易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 PCH 持有第一量子 126,842,671 股股份，占第一量子已发行股份的 18.35%。未来如果第一量子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得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3、开发矿产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勘探成本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勘探成本为 2,162,664.61 万元、760,364.36 万元和 62,292.23 万元，主要为开采矿山资源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以及勘探矿山资源的支出形成的采矿权和勘探成本。2021 年度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2,489.80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于部分矿山资源禀赋较差、矿体品位较低、开采规模小且近几年连续亏损，故对相关矿山东同矿业进行关停并对剩余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下属的其他矿山资源相继发生资源品位下降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4、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投资收益存在较大波动。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7 亿元、-3.04 亿元、-17.64 亿元和 0.95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37%、-9.12%、-24.16%、2.04%，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期货保值的损益体现在投资收益，现货部分的损益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如未来铜价发生变动幅度较大将导致投资收益产生较大

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当期利润水平。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铜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电力、电机、机械、家电等相关行业，直接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属于周期性行业。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具有相关的周期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及行业周期变化的影响而发生一定波动。如果未来铜价由于周期性波动而继续下行，则可能造成公司净利润的进一步下降。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中国最大的阴极铜生产商，也是中国最大的黄金、白银生产商之一。尽管黄金、白银的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相对较小，但自产黄金、白银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目前，黄金、白银的价格仍然比较坚挺，但如果受到世界经济及美元加息等因素的影响，并不排除未来价格下跌的可能。

导致铜价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上下游市场供需平衡状况、国内国际经济形势、铜的消费结构与发展趋势、生产成本、关税及汇率、国际投机资金的交易等。主要受 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及 2020 年疫情影响，2020 年初国内外铜价均有所下跌，并于 2020 年 3 月下旬触底，随后伦敦 LME 铜价持续上涨。虽报告期末铜价有所回升，但于铜价受全球宏观经济、有色金属行业发展、供求关系、各国进出口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环境以及全球有色金属行业持续低迷，可能使得铜价再次下降，进而造成公司净利润的下降。

3、主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为阴极铜，所需主要原料为铜精矿、粗铜等。尽管发行人拥有的已探明、控制和推断铜金属储量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在国内大型阴极铜生产企业中拥有较高的铜精矿自给率，但近几年冶炼产能的扩张使得发行人对外

购原料供应的依赖性有所加大。若国内、国际市场原料供应不足或价格大幅上涨，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4、铜精矿加工费（TC/RC）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铜加工产能远大于铜精矿产量，铜精矿自给率不足导致铜冶炼和铜加工企业在铜加工费谈判中处于劣势地位，铜精矿加工费（TC/RC）的波动，对铜冶炼和铜加工企业的业绩有较大影响。同时我国铜加工企业数量众多，价格竞争激烈，如果竞争对手下调铜加工费，则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经营压力。

5、套期保值的风险

为在交易时锁定未来产品的销售价格、减轻短期内铜价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效益的影响，以及有效控制原材料购入成本，发行人对生产的一部分铜、金、银产品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发行人以现货为基础、通过套期保值锁定成本或者销售收入，以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支持和促进现货贸易的顺利开展和发展壮大。为此，发行人已成立期货保值决策委员会，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贸易事业部为风险管理重点部门，对期货套保业务进行重点监控。

发行人在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可能存在的风险有：

- （1）套期保值工作人员的操作出现违规或疏忽而导致损失；
- （2）由于保证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并由此造成套期保值关系的中断；
-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6、未决诉讼较多形成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较多未决诉讼，报告期内，已披露的、涉诉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的未决诉讼共计 16 起，合计涉诉金额约为 536,884.38 万元（含本金、违约金等，部分违约金利息尚未计算）。其中，2019 年，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帮的汽车”）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营销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 108,187.24 万元。帮的汽车声称深圳营销于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未依据原告的提货指令，向案外人恒宝昌公司（上海）

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昌”）交付货物，构成违约。由于发行人涉及未决诉讼较多且涉诉金额较大，可能会给发行人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等带来不利影响。

7、海外投资风险

针对我国目前铜精矿严重缺乏，并制约铜行业发展的状况，以及发行人国际一流矿业公司的战略定位，发行人与合作伙伴联合收购了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开发阿富汗艾娜克铜矿及阿尔巴尼亚子公司 Beralb 铜矿资源项目。由于北秘鲁项目、阿富汗项目为发行人参股企业，因此，在项目后续进行中，发行人不能完全控制项目的进展和经营决策，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而未来在北秘鲁项目和阿富汗项目的开发期间，项目所在地的政治、政策、法律、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还可能致使既定的投资和生产经营决策不能实施，从而给项目的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8、存货跌价风险

2022 年 6 月中下旬，主产品铜金属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行，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98 亿元。如果未来铜金属的市场价格继续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增长，下属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也给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和下属子公司增加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制定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以减少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但是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矿山开采存在着安全生产的风险。采矿时可能出现采矿区塌陷，

造成安全事故而影响正常生产。另外，发行人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虽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董事人员缺位风险

发行人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的配套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现有董事 10 名，尚有 1 名董事未到位。上述人员缺位对公司法人治理的完善及对董事会工作的开展和职责的履行带来了一定潜在风险。

4、证监局下达责令整改决定的风险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公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0 号），主要问题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发行人所属工作人员长期从事控股股东的行政、人事工作等情形；发行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存在个别重大事项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要件信息缺失等情形。

主要整改措施包括：1、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涂东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完成了董事会秘书的选聘；2、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操作流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等。发行人已按照《决定书》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并已上报江西省证监局备案。

虽然发行人已开始内部整改措施，但仍存在发行人整改可能不到位带来的相关风险。

5、收购恒邦股份并购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以 10.90 元/股的价格协议收购上市公司恒邦股份（002237.SZ）273,028,960 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29.99%，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成为恒邦股份控股股东，并于当月末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11 月，恒邦股份向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37,614,400 股股票，本次定增后，发行人持有恒邦股份 44.48% 股份。

虽然恒邦股份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但双方在主营业务等多方面的不断磨合，一方面使得发行人的黄金板块业务不断扩展，面临业务扩张的风险；另一方面，从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发行人和恒邦股份还需在市场、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的磨合。**并购重组后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铜属于重要的战略物资，而我国铜资源短缺，对国际市场的依存度较高，因此，国家长期以来实行鼓励和支持的政策，鼓励企业到有色金属资源丰富的国家建立原料基地，通过风险勘探、投资办矿等多渠道增加原料供应。针对我国有色金属产业存在的产业布局亟待调整，产业集约化程度低，资源保障程度不高，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再生利用水平较低，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艰巨的形势，国家多次出台相关政策，推动铜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铜冶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若未来我国有色金属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的一个或多个环节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济效益。

2、税率调整风险

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未来产业的进出口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税负水平。

（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等业务。在生产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噪声的污染。公司重视

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对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已建立并将不断完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加强，包括我国在内的各国政府都加大了矿产资源开采方面的环保力度，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如果相关国家未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经营成本的上升。

同时，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曝光了江西铜业下属永平铜矿在开采后未按要求对矿山进行修复，由于矿区裸露和大量弃石露天堆放，硫铁矿氧化导致酸性废水大量浸出、土壤板结，废水中化学成分大量超标。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发行人召开专题会议，就前日《焦点访谈》报道其下属永平铜矿存在相关环保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专题安排部署。会议再次强调，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核查，并进行整改。

会后，发行人成立由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永平铜矿 12.1 环保问题”应对处置领导小组，当晚召开专题会议并发布声明，表示诚恳接受媒体监督，认真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核查。目前，发行人已对永平铜矿开展了全面的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及整改进展如下：1、健全固废管理制度，强化固废分类，加强宣传培训，做到固废有效分类收集，安全贮存，规范处置。2020 年 12 月底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该措施已完成。2、2020 年 12 月 5 日前，彻底拆除了矿区、库坝以及周边 47 处非法捞洗海绵铜设施，并已完成场地平整，该措施已完成。3、生态修复工程已完成现场施工，进入后期养护阶段。4、2021 年 8 月 8 日，《永平铜矿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方案设计》通过中国工程院陈云敏院士、柴立元院士参加的专家审查；新建清污分流沟，修补现有排水沟；新建一座酸性水调节库。5、水文地质工程勘查项目已基本完成，正在开展封闭圈封闭性验证的勘察工作。江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已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初步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6、矿山 HDS 废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总排口在线监测日均值达标率 100%。目前，土建施工已完成 100%，设备安装完成 80%。7、600 多亩弃耕农田，已完成巨菌草种植，正在管护中；农田土壤污染调查项目，完成了现场取样工作，目前在进行实验室检测阶段。8、污染治理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已完成废石样品物相、形态、成分分析等各项检测内容，规

划方案，研究报告进度完成 70%；正在进行第二次分选实验。

虽然发行人已开始并落实整改措施，但仍存在发行人整改可能不到位带来的相关风险。

（六）其他特有风险

1. 疫情防控风险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众多企业复工复产延迟，诸多工程建设推进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江西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任务，展开一系列抗击疫情行动。但因疫情防控等工作需要，可能影响发行人项目工程建设的进度，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分拆上市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司拟启动分拆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的相关事项。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江铜铜箔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坏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鉴于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

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风险

1、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

化，将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2、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3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7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1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3、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9 月 9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9 月 14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131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年)	债券本金余 额(亿)	拟偿还金额 (亿)
17 江铜 01	2017-09-19		2022-09-19	5	5	5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部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

经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会有一定变动。

（二）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即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 2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计入应付债券；

6、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变动率
流动资产	11,850,440.85	12,000,440.85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	6,545,902.88	6,545,902.88	-
资产合计	18,396,343.73	18,546,343.73	150,000.00
流动负债	8,693,904.40	8,643,904.40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1,983,096.73	2,183,096.73	200,000.00
负债合计	10,677,001.13	10,827,001.13	15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7,719,342.60	7,719,342.60	-
资产负债率	58.04%	58.38%	0.34%
流动比率	1.36	1.39	0.03
非流动负债占总 负债的比重	18.57%	20.16%	1.59%

（三）锁定发行人财务成本

目前，发行人正处于持续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确定为固定利率，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督协议。

3、公司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约定和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督导。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5、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6、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公司会将该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展、影响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8、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务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

9、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10、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江铜 01”），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5（3+2）年，票面利率为 4.74%。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江铜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2（1+1）年，票面利率为 2.83%。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高清
注册资本	346,272.94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46,272.94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0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25912173B
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邮政编码	3354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91-8271011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涂东阳；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陆高明；证券事务代表
信息披露联系方式	0791-82710112
公司A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	江西铜业
公司A股代码	600362.SH
公司H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公司H股简称	江西铜业股份
公司H股代码	0358.HK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铜集团	国有法人股	1,275,556,200	71.76%
国际铜业	外资股	500,000,000	28.13%
深圳宝恒	法人股	1,000,000	0.06%
江西鑫新	法人股	500,000	0.03%
湖北三鑫	法人股	500,000	0.03%
总股本	-	1,777,556,2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以及产权界定已经国资局国资企发[1996]231号《关于江铜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6]189号《关于同意设立江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707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国资局国资评[1996]789号《对江西铜业公司合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等有关文件批准和确认。发行人已履行验资程序，经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2月23日和1997年1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62.SH；发行人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358.HK。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1997 年 6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和伦敦证券交易有限公司第二上市¹。

经国资局国资企发[1997]47 号《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局国资评[1997]335 号《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64 号《关于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复函》以及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27 号《关于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等有关文件批准，发行人在境外公开发行（含超额配售）H 股 65,648.20 万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243,403.82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铜集团	国有法人股	1,275,556,200	52.40%
国际铜业	外资股	500,000,000	20.54%
深圳宝恒	法人股	1,000,000	0.04%
江西鑫新	法人股	500,000	0.02%
湖北三鑫	法人股	500,000	0.02%
其他 H 股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	656,482,000	26.97%
总股本	-	2,434,038,200	100.00%

根据江西鹰潭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增加投入资本为人民币 167,473.79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72,672.19 万元，其中投入股本 243,403.82 万元，该次发

注 1：200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撤销公司 H 股第二上市地的决议，公司 H 股股票已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伦敦股票交易所退市。

行的股份已募足。

2、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200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在上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以证监发行字[2001]61 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同意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23,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266,403.82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铜集团	国有法人股	1,275,556,200	47.88%
国际铜业	外资股	500,000,000	18.77%
深圳宝恒	法人股	1,000,000	0.04%
江西鑫新	法人股	500,000	0.02%
湖北三鑫	法人股	500,000	0.02%
其他 A 股股东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0	8.63%
其他 H 股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	656,482,000	24.64%
总股本	-	2,664,038,200	100.00%

根据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01)第 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230,000,000 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2,664,038,200 元。

3、2005 年 H 股配售

2005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了新 H 股配发及发行共计 23,1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5 月 8 日以证监国合字[2004]16 号《关于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批准，发行人完成了新 H 股配发及发行共计 23,100 万股新 H 股。商务部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商资批[2005]1986 号《商务部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总额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国际铜业所持有的 50,000 万股变更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266,403.82 万股增至 289,503.8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289,503.82 万元人民币。该次

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289,503.82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铜集团	国有法人股	1,275,556,200	44.06%
深圳宝恒	法人股	1,000,000	0.03%
江西鑫新	法人股	500,000	0.02%
湖北三鑫	法人股	500,000	0.02%
其他 A 股股东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0	7.94%
其他 H 股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87,482,000	47.93%
总股本	-	2,895,038,200	100.00%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05)第 0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境外募集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231,000,000 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2,895,038,200 元。

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江西省国资委赣国资产权字[2006]76 号《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商务部商资批[2006]1064 号《商务部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和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批准，2006 年 4 月，发行人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2.2 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铜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5,035,414	42.31%
深圳宝恒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0,392	0.03%
江西鑫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197	0.02%
湖北三鑫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197	0.02%
其他 A 股股东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0,600,000	9.69%
其他 H 股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7,482,000	47.93%
总股本	-	-	2,895,038,200	100.00%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发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920,786 股，分别为深圳宝恒持有的 960,392 股，江西鑫新持有的 480,197 股和湖北三鑫持有的 480,197 股。前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

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发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流通公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282,074,893 股，全部为江铜集团持有，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其中，2006 年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为 1,225,035,414 股，200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为 57,039,479 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0 年 9 月 27 日起，发行人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全部上市流通，发行人全部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200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7 年 9 月，发行人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了 127,795,527 股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78 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 127,795,527 股，其中 57,039,479 股配售给江铜集团。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3,022,833,727 元，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铜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2,074,893	42.41%
其他 A 股股东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3,276,834	11.69%
其他 H 股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7,482,000	45.90%
总股本	-	-	3,022,833,727	100.00%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恒德赣验字（2007）第 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江铜集团及机构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7,795,527 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3,022,833,727 元。

6、2008 年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2008 年 9 月，发行人在境内发行了 680,000 万元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02 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68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江西铜

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为 680,000 万元，即 6,800 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 25.9 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共计发行 176,120 万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的认购人无偿派发。债券期限为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8 年。认股权证存续期限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认股权证行权期为认股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5 个交易日，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 4:1（行权比例数值为 0.25），即每四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权利，行权价格为 15.44 元/股。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上市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10 日，权证存续期：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行权期为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日，遇节假日提前（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收市时止，共计 1,759,615,51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认股权证行权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3,462,729,405 元，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铜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2,074,893	37.02%
其他 A 股股东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3,172,512	22.91%
其他 H 股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7,482,000	40.07%
总股本	-	-	3,462,729,405	100.0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654279_B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本次认股权证行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39,895,678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3,462,729,405 元。

上述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到期，到期兑付的本金金额为 680,000 万元，付息金额为 6,800 万元（含税）。2016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75,247,405	59.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7,482,000	40.07%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62,729,405	100.00%
三、股份总数	3,462,729,405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2,408,110	43.68	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3,420,014	31.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719,909	3.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183,405	1.36	人民币普通股
杨卫宇	16,051,051	0.46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4,043	0.13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丁	4,170,451	0.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124,081	0.09	人民币普通股
曹宝平	2,787,900	0.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35,349	0.08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770,004,313	80.00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郑高清

成立日期：1979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72,964.61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冶炼资源的综合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社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合并报表财务口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铜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978.3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54.6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23.6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574.18 亿元，净利润 65.72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江西省国资委。

江西省国资委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根据省委决定，省国资委成立党委，履行省委规定的职责。主要职责为：

（1）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统筹推进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人才的培养、推荐、选拔工作；

（5）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6）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参加所监管企业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按照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7）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拟定

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市、县（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8）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21 年末总资产	2021 年末净资产	2021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探、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	114,801	44	1,947,835	778,067	4,137,724	43,603	否
2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吸收存款，提供贷款	260,000	100	3,090,881	375,231	57,104	5,816	否
3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阴极铜、阳极板及有色金属的销售	166,200	100	1,105,272	180,135	12,559,461	17,396	否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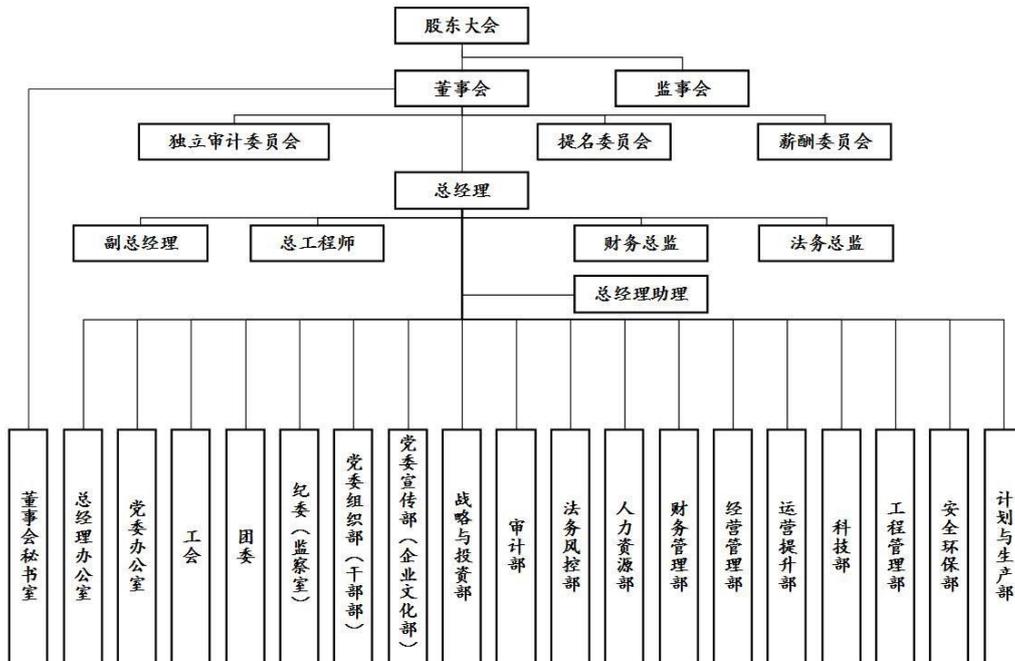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公司	566,550.00	40.00
2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	阿富汗	铜产品开采及销售	280.00 万美元	25.00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证券经纪及投资咨询	277,800.00	5.6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1	党委办公室	通过培育和增强为公司党委领导提供辅助决策支持能力、上传下达及协调能力、办文及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实现提供党群资源保障
2	党委组织部（干部部）	全面落实党的建设总要求，融入中心，充分发挥党建优势和作用，统筹推进党组织和党员、班子和干部、人才建设，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保障。
3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设廉洁高效的党员干部队伍，打造“清廉江铜”，组织协调对所属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发现问题，强化监督，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创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纪律保障
4	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	通过宣传思想教育和企业文化建设，营造有利于公司的舆论环境、和谐氛围，塑造江铜共享价值观，增强企业凝聚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文化保证。
5	工会	依照《工会法》、《公司法》、《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履行工会组织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四项基本职能，服务公司大局，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6	团委	在公司党政的指导下，通过规划开展共青团团建的各项工作，完善组织，搭建平台，教育和培养公司青年人才，为公司发展积蓄后备力量。

序号	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7	董事会秘书 室	通过董事会日常事务处理、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证券事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等相关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提供保障。
8	总经理办公室	通过培育和增强为公司领导提供辅助决策支持能力、上传下达及协调能力、办文、办会、外事、综治、大楼管理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实现提供有力的行政资源保障。
9	战略与投资部	明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和股权关系管理，为公司发展战略和愿景的实现提供有力的支撑和权益保障。
10	运营提升部	通过组织绩效、管理创新、信息化等多种管理途径，提升公司管理和业务流程的营运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运营保障。
11	人力资源部	通过对公司人力资源获取、整合、保持、激励和开发等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提升公司人力资源水平和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人力保障。
12	财务管理部	通过建立和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会计信息，准确及时记录公司各项业务，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财务监管水平，降低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公司资金运作效率，确保公司财务安全，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财务保障。
13	审计部	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经营目标的活动。
14	法务风控部	通过实行法律监督、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地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风险控制及法律保障。
15	工程管理部	通过对公司土地、工程项目的集中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效益，实现规模、专业和人员优势，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16	安全环保部	通过加强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及安健环项目建设和设施运行的管理与监督，提高安环工作运行效率，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17	计划与生产部	通过加强对所属单位生产运营的宏观管理工作，运用计划手段，协调公司生产运营资源，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实体保障。
18	科技部	通过对公司科研项目及相关事务、科研成果转化的管理，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19	机关党委	以党建质量管理体系为平台，抓好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20	经营管理部	通过实行对贸易事业部及公司经营子公司的经营、贸易类的业务监管和风险监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为公司经营、贸易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业务和风险控制保障。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了其职能部门的设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确保公司组织、部门运行的有效性。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已经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

1、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明确并实施分离。

为了规范财务报告，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和处理、财务分析等流程。公司健全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披露和分析利用各环节的授权批准制度，包括编制方案的审批、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审批、重大交易和事项会计处理的审批、对财务报告内容的审核审批等。

在日常工作上，公司制定了《会计制度》、《成本核算规程》、《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对日常的财务报告编制、财会管理体制、财务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和考核进行规定，从而提高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相关重要条款内容如下：依第 119 条，依照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应遵守按照该等规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还制定并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其披露，须经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关联交易根据额度不同需提交公司管理层主管领导、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进行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化、商业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协商一致原则，定价依据符合诚信原则，交易信息公开、透明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在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遵循市场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从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的上限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行为。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平、合理、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其定价的基本原则为：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有“行业定价”，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既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市场价格执行；若前述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成本加税金加利润率的原则定价。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

（3）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单位或部门应当于每年度的 7 月 15 日及下年度 1 月 15 日前分别编制截至每年度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本单位或本部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统计表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并报送公司财务部审核汇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实际执行情况。

3、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公司内

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检讨及检查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外聘审计师辞职或辞退的问题等。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建立和完善了监事会从日常工作的执行到重大决策的议事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印发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围绕公司总体经营目标，通过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制度、流程等，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和维护公司大风控体系，为实现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于 2018 年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方法》，籍此修正了年度风险管理计划、风险识别与评估、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工作机制，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施经营目标的活动，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全过程持续审计与监督。2020 年，公司修订了《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意在进一步增强公司宏观调控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防范风险、规范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的作用。

4、资金活动控制

（1）营运资金管理

2019 年，公司修订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规范资金支出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权责，确保货币资金安全，

提高资金使用效果，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实行“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资金管理体制。遵循“量入为出，确保重点、安全高效”的管理原则。各单位负责人为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资金收入和支出，以财务公司为平台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公司在《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有明确的界定，分别对本部资本性支出、生产经营性支出、外汇收支等方面支出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还设置了货币资金的风险控制与监督检查制度，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通过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资产控制管理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设备能源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土地管理办法》、《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设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以规范资产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设备能源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设备运行管理、能源使用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的负责部门的管理职责、对口部门、日常管理、信息汇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通过制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对公司建设工程的管理审批权限、发包、设计、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方面进行规定，以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从而保障公司投资利益。

公司通过制定《土地管理办法》，对公司所属范围内所有土地的规划建设、新征用地、土地利用开发、产权交易、土地资产处置、权属变更、土地复垦、保

护和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实行土地资源和土地资产管理并重的原则，合理利用公司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充分发挥土地资产、资本效益，不断提高全面、统一、依法科学管理水平。

公司通过制定《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保障公司知识产权的安全，优化公司智力资源的配置，鼓励员工发明创造，推动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

6、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事务的管理机构及职责、审核、报批、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前，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基本资料，并对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受益和风险进行分析。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及相关部门根据以上信息对该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呈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被担保人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策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7、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及时传递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信息，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2019 年底公司修订、补充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制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硬件

网络运维管理制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正版化管理制度》等多项信息化管理制度，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程序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日常巡检操作规程》、《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应的暂行办法和操作规程，对信息系统安全和日志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问题管理机制、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019 年，公司制定了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3），并根据规划稳步推进信息系统的建设。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组织机构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铜金属、铜加工生产相关，以及黄金、白银及硫酸生产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具备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采矿权、探矿权等无形资产。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2、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且均属专职，并不在政府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公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0 号），其中一条主要问题为：发行人所属工作人员长期从事控股股东的行政、人事工作等情形。

发行人收到《决定书》后，已开始内部整改，且已按照《决定书》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江西省证监局备案。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郑高清	董事、董事长	2019-03-22 至今	是	否
汪波	董事	2016-07-18 至今	是	否
刘方云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6-10 至今	是	否
余彤	董事、财务总监	2019-01-15 至今	是	否
高建民	董事	1997-01-24 至今	是	否
梁青	董事	2002-06-12 至今	是	否
王丰	独立董事	2021-06-08 至今	是	否
刘二飞	独立董事	2016-07-18 至今	是	否
朱星文	独立董事	2019-01-15 至今	是	否
柳习科	独立董事	2018-06-12 至今	是	否

管勇敏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0-06-10 至今	是	否
张建华	监事	2016-07-18 至今	是	否
吴东华	监事	2016-03-21 至今	是	否
赵弼城	监事	2022-01-27 至今	是	否
巩彬	监事	2022-01-27 至今	是	否
周少兵	总经理	2022-08-15 至今	是	否
涂东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03-18 至今	是	否
江文波	副总经理	2021-03-18 至今	是	否
廖新庚	副总经理	2018-07-18 至今	是	否
陈羽年	副总经理	2017-10-23 至今	是	否
彭曦宏	法务总监	2021-05-28 至今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涵盖了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散金属的提取与

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公司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铼、铋等 50 多个品种，其中，“贵冶牌”、“江铜牌”以及恒邦股份的“HUMON-D 牌”阴极铜为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产品，“江铜牌”黄金、白银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注册产品。

发行人拥有和控股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

一家上市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7）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发行人持有恒邦股份总股本的 44.48%，为恒邦股份控股股东。恒邦股份主要从事黄金的探、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具备年产黄金 50 吨、白银 700 吨的能力，附产电解铜 25 万吨、硫酸 130 万吨的能力。

四家在产冶炼厂：贵溪冶炼厂、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及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其中贵溪冶炼厂为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环保最好的粗炼及精炼铜冶炼厂。

五座 100%所有权的在产矿山：德兴铜矿（包括铜厂矿区、富家坞矿区、朱砂红矿区）、永平铜矿、城门山铜矿（含金鸡窝银铜矿）、武山铜矿和银山矿业公司。

八家现代化铜材加工厂：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江铜一耶兹铜箔有限公司、江铜一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和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贸易板块主要从事阴极铜、铜杆线及其他金属商品的贸易。依托于有色金属制造业，公司开展国内外贸易业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从原料供应到终端产品的产业链条，实现全产业链运作模式；同时，通过与客户共创价值，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声誉，在华东、华南地区的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1、分产品构成情况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阴极铜	13,063,409.55	51.33	22,111,320.96	50.12	16,668,014.96	52.49	13,660,301.95	57.02
铜杆线	5,628,682.90	22.12	10,244,424.72	23.22	5,889,473.40	18.55	4,511,572.88	18.83
铜加工产品	316,577.29	1.24	644,199.24	1.46	429,136.21	1.35	461,455.60	1.93
黄金	1,924,484.88	7.56	2,824,211.74	6.40	3,371,240.96	10.62	1,621,378.94	6.77
白银	756,535.85	2.97	1,401,543.62	3.18	1,333,336.51	4.20	608,610.36	2.54
化工产品	236,250.73	0.93	337,519.93	0.77	111,648.03	0.35	125,996.11	0.53
铜精矿、稀散及其他有色金属	3,135,686.86	12.32	5,919,320.11	13.42	3,127,640.97	9.85	2,349,014.80	9.80
其他主营业务	389,813.68	1.53	636,688.31	1.44	822,047.89	2.59	620,346.26	2.59
合计	25,451,441.74	100.00	44,119,228.63	100.00	31,752,538.93	100.00	23,958,676.90	100.00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58,676.90 万元、31,752,538.93 万元、44,119,228.63 万元和 25,451,441.74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7,793,862.03 万元，增幅为 32.53%，增幅较大，主要为阴极铜、铜杆线等铜相关产品的收入增加及黄金收入增加所致。阴极铜销售数量增加主要因为 2020 年 1 月初铜价呈上升趋势，基于此预期，发行人于 2019 年末签订阴极铜长单合同多于去年，且因铜价上涨，发行人 2020 年阴极铜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也随铜市场价格上升保持一致，上涨约 3%；黄金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为恒邦股份销量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且 2020 年度黄金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上涨。2021 年较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2,366,689.70 万元，增幅为 38.95%，增幅较大，主要为阴极铜、铜杆线等铜相关产品的收入增加所致。

（2）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分类的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阴极铜	12,567,862.60	51.08	21,079,849.91	49.71	16,017,397.58	52.29	13,050,084.54	56.64
铜杆线	5,614,793.79	22.82	10,124,624.90	23.88	5,814,754.44	18.98	4,408,983.00	19.13
铜加工产品	297,285.81	1.21	593,201.53	1.40	409,165.21	1.34	431,489.86	1.87
黄金	1,876,476.20	7.63	2,745,703.60	6.48	3,145,590.30	10.27	1,503,162.95	6.52
白银	742,040.70	3.02	1,362,318.85	3.21	1,247,866.90	4.07	570,001.41	2.47
化工产品	78,328.44	0.32	144,007.25	0.34	139,637.53	0.46	150,642.65	0.65
铜精矿、稀散及其他有色金属	3,109,113.60	12.64	5,768,999.56	13.61	3,023,552.57	9.87	2,310,343.38	10.03
其他主营业务	318,860.05	1.30	584,661.39	1.38	832,983.20	2.72	617,253.19	2.68
合计	24,604,761.19	100.00	42,403,366.99	100.00	30,630,947.73	100.00	23,041,960.98	100.00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041,960.98 万元、30,630,947.73 万元、42,403,366.99 万元和 24,604,761.19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7,588,986.75 万元，增幅为 32.94%；2021 年较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11,772,419.26 万元，增幅为 38.43%，增幅较大，但整体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保持一致。

（3）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分类的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阴极铜	495,546.95	58.53	1,031,471.06	60.11	650,617.39	58.01	610,217.41	66.57
铜杆线	13,889.10	1.64	119,799.82	6.98	74,718.96	6.66	102,589.88	11.19
铜加工产品	19,291.48	2.28	50,997.71	2.97	19,970.99	1.78	29,965.74	3.27
黄金	48,008.69	5.67	78,508.14	4.58	225,650.66	20.12	118,215.99	12.90
白银	14,495.15	1.71	39,224.78	2.29	85,469.61	7.62	38,608.95	4.21
化工产品	157,922.29	18.65	193,512.68	11.28	-27,989.51	-2.50	-24,646.53	-2.69
铜精矿、稀散及其他有色金属	26,573.27	3.14	150,320.55	8.76	104,088.41	9.28	38,671.42	4.22
其他主营业务	70,953.62	8.38	52,026.92	3.03	-10,935.31	-0.97	3,093.07	0.3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46,680.55	100.00	1,715,861.66	100.00	1,121,591.20	100.00	916,715.93	100.00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16,715.93 万元、1,121,591.20 万元、1,715,861.66 万元和 846,680.55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增加 204,875.27 万元，增幅为 22.35%，增幅较大，主要系黄金、白银、铜精矿、稀散及其他有色金属等产品毛利润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增加 594,270.46 万元，增幅为 52.98%，增幅较大，主要系阴极铜、铜杆线等铜相关产品的销量增加所致。

（4）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阴极铜	3.79	4.66	3.90	4.47
铜杆线	0.25	1.17	1.27	2.27
铜加工产品	6.09	7.92	4.65	6.49
黄金	2.49	2.78	6.69	7.29
白银	1.92	2.80	6.41	6.34
化工产品	66.85	57.33	-25.07	-19.56
铜精矿、稀散及其他有色金属	0.85	2.54	3.33	1.65
其它主营业务	18.20	8.17	-1.33	0.50
合计	3.33	3.89	3.53	3.83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3.53%、3.89%和 3.33%，波动幅度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阴极铜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贸易阴极铜销售数量占总销售量的比例增加，而贸易阴极铜销售毛利率最低，摊薄了整体的毛利率，导致本期阴极铜总体毛利率略微下降；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为阴极铜、铜加工产品、化工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2、分行业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及其他非贸易	23,815,781.65	53.98	16,275,008.15	51.26	12,220,390.39	51.01
贸易	20,303,446.97	46.02	15,477,530.78	48.74	11,738,286.52	48.99
合计	44,119,228.63	100.00	31,752,538.93	100.00	23,958,676.90	100.00

注1：贸易收入指从事阴极铜、铜杆线及其他金属商品的贸易交易收入。贸易交易收入不包括本集团制造业务产出产品的直接销售收入，其商品均来自于外部供应商，并销售给外部客户。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分类的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及其他非贸易	22,575,276.30	53.24	15,221,037.43	49.69	11,350,392.25	49.26
贸易	19,828,090.68	46.76	15,409,910.30	50.31	11,691,568.72	50.74
合计	42,403,366.98	100.00	30,630,947.73	100.00	23,041,960.97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分类的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及其他非贸易	1,240,505.35	72.30	1,053,970.72	93.97	869,998.14	94.90
贸易	475,356.29	27.70	67,620.48	6.03	46,717.80	5.10
合计	1,715,861.64	100.00	1,121,591.20	100.00	916,715.94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业及其他非贸易	5.21	6.48	7.12
贸易	2.34	0.44	0.40
合计	3.89	3.53	3.83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958,676.90万元、31,752,538.93万元和44,119,228.63万元，其中工业及其他非贸易收入分别为12,220,390.39万元、16,275,008.15万元、23,815,781.6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分别为51.01%、51.26%、53.98%。报告期内，工业及其他非贸易板块收入占比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正在调整收入结构，逐步缩减贸易业务规模，降低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此外，公司逐步扩大有色金属制造业务布局，加大对外收购力度，2019年公司收购恒邦股份后黄金、白银等贵金属板块产量及销量大幅增长，带动相应板块收入大幅增加；投资FQM股权后，公司铜金属权益储量进一步增加；对外收购及新项目投产使得2019年公司阴极铜和铜加工产品产能提升。最近三年，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11,738,286.52万元、15,477,530.78万元、20,303,446.9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分别为48.99%、48.74%、46.02%，主要呈逐步下降的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业及其他非贸易收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7.12%、6.48%、5.21%，该板块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近三年，发行人工业及其他非贸易收入板块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中铜产品价格的上涨及铜精矿加工费(TC/RC)的下降造成的。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40%、0.44%、2.34%，毛利率水平较低，为贸易行业固有特征。

3、分地区构成情况

(1) 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37,947,585.29	85.71	25,846,949.24	81.14	20,500,610.85	85.29
中国香港	3,445,145.68	7.78	3,395,721.35	10.66	1,622,644.42	6.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884,036.04	6.51	2,613,646.89	8.20	1,912,778.24	7.96
合计	44,276,767.01	100.00	31,856,317.48	100.00	24,036,033.51	100.00

注 1：公司报告期内按地区分类口径统计的收入为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

注 2：公司持有的非流动资产，除在阿富汗、秘鲁及土耳其的投资外均位于中国大陆及香港。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00,610.85 万元、25,846,949.24 万元、37,947,585.29 万元，在中国香港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2,644.42 万元、3,395,721.35 万元、3,445,145.68 万元，在其他境外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2,778.24 万元、2,613,646.89 万元、2,884,036.04 万元。中国大陆地区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来自中国大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84.05%。

（2）分地区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按照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36,075,488.73	84.84	24,814,099.81	80.76	19,526,269.56	84.47
中国香港	3,628,872.55	8.53	3,364,365.22	10.95	1,673,558.57	7.24
其他	2,817,898.76	6.63	2,548,097.34	8.29	1,916,940.66	8.29
合计	42,522,260.04	100.00	30,726,562.37	100.00	23,116,768.79	100.00

注 1：公司报告期内按地区分类口径统计的成本为营业成本（含其他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9,526,269.56 万元、24,814,099.81 万元、36,075,488.73 万元，在中国香港地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673,558.57 万元、3,364,365.22 万元、3,628,872.55 万元，在其他境外地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916,940.66 万元、2,548,097.34 万元、2,817,898.76 万元。中国大陆地区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来自中国大陆地区的主营业务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83.36%。

（3）分地区营业毛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按照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1,872,096.55	106.70	1,032,849.44	91.42	974,341.29	105.99
中国香港	-183,726.87	-10.47	31,356.13	2.78	-50,914.15	-5.54
其他	66,137.29	3.77	65,549.55	5.80	-4,162.42	-0.45
合计	1,754,506.97	100.00	1,129,755.12	100.00	919,264.72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74,341.29 万元、1,032,849.44 万元、1,872,096.55 万元，在中国香港地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50,914.15 万元、31,356.13 万元、-183,726.87 万元，在其他境外地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162.42 万元、65,549.55 万元、66,137.29 万元。中国大陆地区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来自中国大陆地区的毛利润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101.37%。

（4）分地区营业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按照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大陆	4.93	4.00	4.75
香港	-5.33	0.92	-3.14
其他	2.29	2.51	-0.22
合计	3.96	3.55	3.82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82%、3.55%、3.96%，波动幅度较小，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4.75%、4.00%、4.93%；在香港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3.14%、0.92%、-5.33%；在其他境外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0.22%、2.51%、2.29%。

（三）矿产资源情况

江西铜业拥有丰富的铜矿资源，为中国最大的铜生产基地、中国最大的综合性铜生产企业、中国最大的铜加工生产商，最大的伴生金、银生产基地，以及重

要的硫化工基地。

江西铜业拥有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德兴铜矿及多座在产铜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00%所有权的保有资源量约为铜金属 861.90 万吨，金 278.50 吨，银 8138.00 吨，钼 20.0 万吨。发行人联合其他公司所控制的资源按本公司所占权益计算的金属资源储量（未含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 权益资源）约为铜 443.50 万吨、黄金 52.00 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完成储量备案的查明金资源储量为 150.38 吨。

（四）主要产品介绍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铜杆线及其他铜加工产品、黄金、白银和硫酸，主要应用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产品	用途
阴极铜	是电气、电子、轻工、机械制造、建筑、交通、国防等工业的基础原料
铜杆线	用于铜质线缆及漆包线生产
黄金	为硬通货，也可用作电器、机械、军工工业及装饰工艺品的原材料
白银	是银焊料、电镀、银触点、装饰工艺品的原材料
硫酸	化工和化肥的原材料，并可用于冶金、食品、医药、橡胶等行业

（五）主要产品、矿产资源及业务数据

1、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阴极铜（万吨）	178.22	178.44	164.25	191.06	155.63	131.79
黄金（吨）	71.66	72.98	78.59	77.21	50.30	50.82
白银（吨）	1,123.71	1,169.17	1,126.39	1,063.27	824.84	872.53
硫酸（万吨）	530.11	526.41	511.96	515.35	476.17	474.12
铜加工产品（万吨）	165.17	166.73	147.12	151.54	119.72	112.91

注 1：上述“产销量情况分析表”统计范围为发行人公司自产产品。

2、主要矿山产能及产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五座 100%所有权的在产矿山：德兴铜矿（包括

铜厂矿区、富家坞矿区、朱砂红矿区)、永平铜矿、城门山铜矿(含金鸡窝银铜矿)、武山铜矿和银山矿业公司。

通过科学统筹、精细管理,全面发挥矿山产能,年均生产的铜精矿含铜量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公司各矿山合计生产铜精矿含铜量分别为 20.92 万吨和 20.86 万吨和 20.23 万吨。

(1) 德兴铜矿

表：德兴铜矿最近三年主要矿产资源产能及产量

产品	年产能	产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铜精矿含铜量(吨)	155,230.00	162,700.00	156,286.00	156,606.00
铜精矿含黄金量(千克)	-	3,910.00	3,826.00	4,266.00
铜精矿含白银量(千克)	-	30,995.00	29,858.00	30,316.00

(2) 永平铜矿

表：永平铜矿最近三年主要矿产资源产能及产量

产品	年产能	产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铜精矿含铜量(吨)	18,500.00	13,104.00	15,087.00	14,300.13
铜精矿含黄金量(千克)	-	36.00	38.00	40.41
铜精矿含白银量(千克)	-	13,775.00	13,465.00	13,325.00

(3) 武山铜矿

表：武山铜矿最近三年主要矿产资源产能及产量

产品	年产能	产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铜精矿含铜量(吨)	12,132.00	11,501.00	11,925.00	13,531.00
铜精矿含黄金量(千克)	-	137.00	146.00	174.20
铜精矿含白银量(千克)	-	6,643.00	7,547.00	9,853.96

(4) 城门山铜矿

表：城门山铜矿最近三年主要矿产资源产能及产量

产品	年产能	产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铜精矿含铜量(吨)	14,200.00	12,680.00	14,006.00	14,336.47
铜精矿含黄金量(千克)	-	101.00	122.00	127.36
铜精矿含白银量(千克)	-	7,716.00	10,012.00	11,438.31

(5) 银山矿业

表：银山矿业最近三年主要矿产资源产能及产量

产品	年产能	产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铜精矿含铜量（吨）	19,800.00	11,820.00	9,519.00	8,128.00
铜精矿含黄金量（千克）	-	1,018.00	1,019.00	910.57
铜精矿含白银量（千克）	-	9,146.00	9,146.00	4,836.00

注：由于黄金、白银为伴生矿，因此铜精矿含黄金量及铜精矿含白银量产能无法统计。

3、主要产品冶炼产能及产量

发行人共拥有四家在产冶炼厂：贵溪冶炼厂、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江铜宏源铜业及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其中贵溪冶炼厂为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环保最好的粗炼及精炼铜冶炼厂。发行人冶炼的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和硫酸。发行人的主要冶炼产能和产量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冶炼产能及产量

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阴极铜（万吨）	173.00	178.23	163.20	164.25	164.00	155.63
黄金（吨）	75.00	71.65	75.00	78.59	75.00	50.30
白银（吨）	1,510.00	1,123.71	1,510.00	1,126.39	1,579.23	824.84
硫酸（万吨）	485.00	530.11	485.00	511.96	520.00	476.17

(六) 经营模式

1、有色金属制造板块（工业及其他非贸易业务板块）

(1) 采购模式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有色金属制造板块采购模式

原材料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铜精矿	国内外采购	由江西铜业统一采购，国外采购比例约为 86%、国内采购比例约为 14%。国内采购中长单约占 77~78%，其余为零单采购；国外采购中长单约占 95%，其余为零单采购	国外采购参照 LME 铜价、LBMA 金、银价格，并在上述金属价格基础上扣减 TC/RC 作为采购价格，TC/RC 则通过交易双方谈判确定；国内采购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铜价，并在交易所均价或点价的基础上扣减相应加工费或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国内采购：在原材料到厂后按合同规定的天数和比例支付预付款 70%-80%，在原材料进厂通过化验后支付尾款； 国外采购：主要以银行信用证或银行代收的形式进行结算，并根据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在收到相关单据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或一次性付款。若非一次性付款的，在原料最终品质及价格确定后，支付尾款。
粗铜、粗杂铜	国内外采购	主要由江西铜业采购，国外采购比例约为 8%、国内采购比例约为 92%。国内采购中长单约占 80%；国外采购中长单约占 100%		
阳极铜		主要由江西铜业采购，国外采购比例约为 96%、国内采购比例约为 4%。国内采购中长单约占 100%；国外采购中长单约占 100%		
生产设备	国内外采购	由江西铜业材料设备部统一采购	比照市场定价	在设备到厂后按合同规定的天数和比例支付预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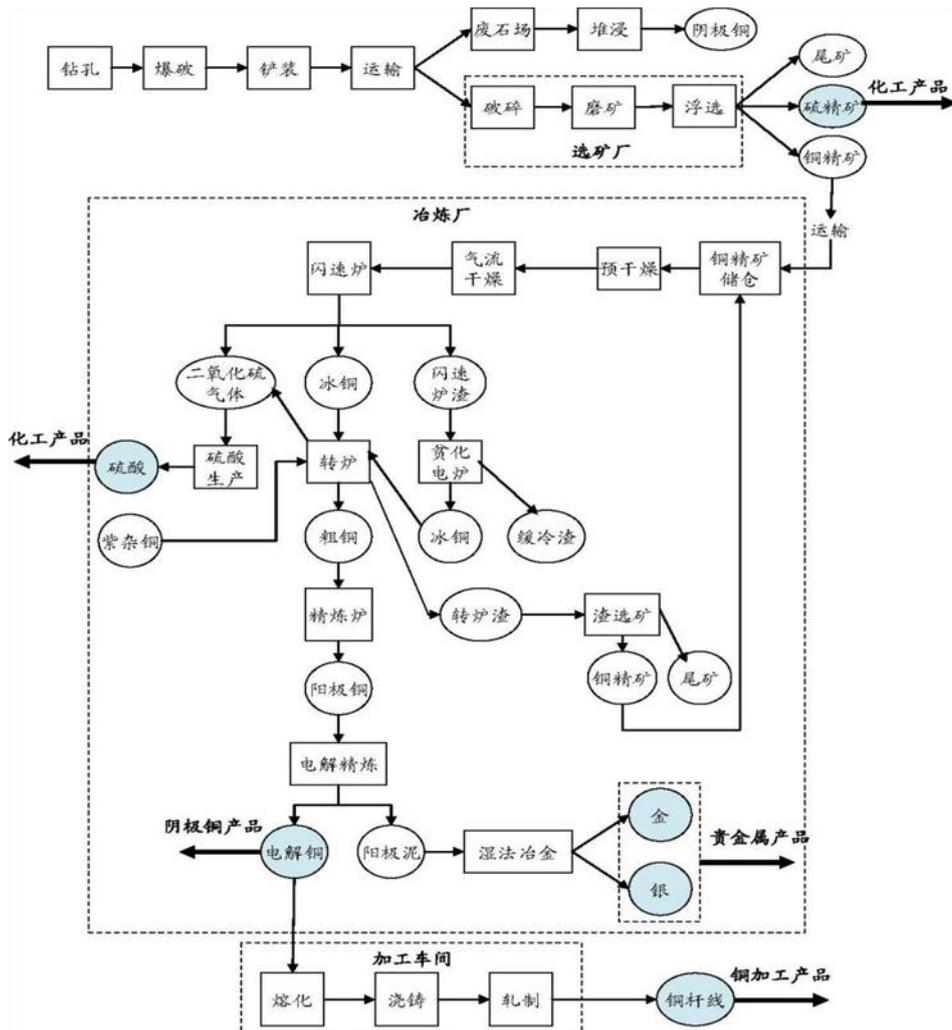
江铜集团生产阴极铜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精矿、粗杂铜、阳极铜等。集团所需铜精矿原料主要来自下属矿山及向国内外市场采购的铜精矿和客户提供的来料加工原料；集团所需粗杂铜原料主要来自向国内外市场的采购及客户提供的来料加工原料；集团所需阳极铜原料主要来自向国内外市场的采购及客户提供的来料加工原料。

（2）生产模式

目前世界上铜的冶炼方式主要有火法冶炼与湿法冶炼两种。火法冶炼是通过熔融冶炼和电解精炼生产出阴极铜，一般适于高品位的硫化铜矿；湿法冶炼一般适用于低品位的氧化铜，该法成本较低，但对矿石的品位和类型限制较大，且杂质含量较高。公司主要使用火法炼铜，并采用湿法炼金。

发行人铜生产流程包括采矿、选矿、冶炼、铜材加工等，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采矿与选矿

由铜矿山开采出的含铜矿石经破碎后用湿式球磨机研磨成矿浆送至浮选机；在浮选机中，对矿浆加入选矿药剂进行处理，生产出的铜精矿脱水后运送至贵溪冶炼厂，副产品为硫精矿，一部分硫精矿直接出售，一部分制成硫酸。

2) 冶炼

铜冶炼分熔炼和电解精炼：

① 熔炼

一是以铜精矿作为原料，其熔炼过程为：铜精矿于冶炼厂经干燥至含水量小

于一定重量百分比时，投入闪速炉进行冶炼，产出冰铜、二氧化硫烟气（该烟气送烟气制酸单位生产出 98% 的工业硫酸）和炉渣，其中冰铜含铜量 58%-60%（重量百分比），且含金、银、硫和铁；冰铜在转炉内经过富氧吹炼，进一步去除硫和铁，产出含铜约 99%（重量百分比）的粗铜；粗铜转入阳极精炼炉中进行火法精炼除杂，产出含铜约 99.5%（重量百分比）的阳极铜，并被浇铸成阳极板。

二是以粗铜和杂铜为原料，其熔炼过程为：公司使用倾动炉、固定式阳极炉、卡尔多炉进行杂铜冶炼。倾动炉杂铜冶炼的工艺流程为：经打包成型的杂铜→加料机加料→熔化→氧化倒渣→液化气还原→自动定量浇铸；固定式阳极炉杂铜冶炼的工艺流程为：经打包成型的杂铜（铜块）→加料机加料→熔化→氧化倒渣→粉煤还原→自动定量浇铸；卡尔多炉杂铜冶炼的工艺流程为：70% 的碎杂铜→卷扬加料→软化→氧化倒渣→富氧吹炼→98.5% 的粗铜进入阳极炉精炼。

② 电解精炼

阳极板转入电解车间，被装入电解槽内进行电解精炼，产出纯度 99.996%-99.997% 以上的阴极铜，即为公司的最终产品。阳极铜中的金和银则沉积在电解槽底部的阳极泥中，通过特殊工艺分别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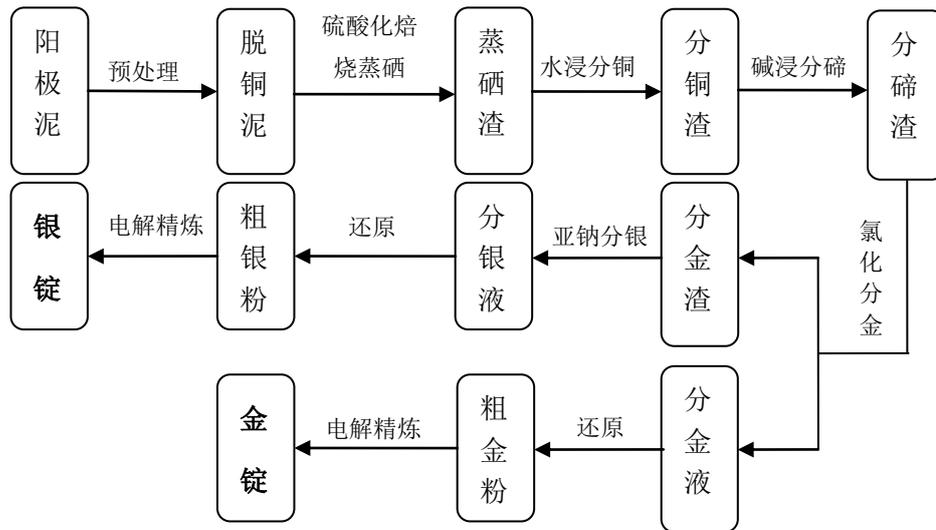
a) 艾萨（ISA）电解法

公司采用艾萨（ISA）电解技术，该工艺开发的背景是为了寻求平直的、垂直度好的阴极，从而消除因始极片弯曲不平给产品质量带来的影响。永久性不锈钢阴极由于表面光洁、平直、悬垂度好、且有一层永久性的很薄的氧化膜层，既能很好地解决沉积铜的粘附，又能容易地从阴极上剥离下来。ISA 电解工艺以不锈钢阴极取代传统电解法的始极片，并可重复使用，因此生产流程大为简化。

b) 贵金属提取

公司黄金、白银等贵金属是从电解工艺中沉积在电解槽底部的阳极泥经炉窑焙烧后，采用湿法冶炼技术生产的。黄金、白银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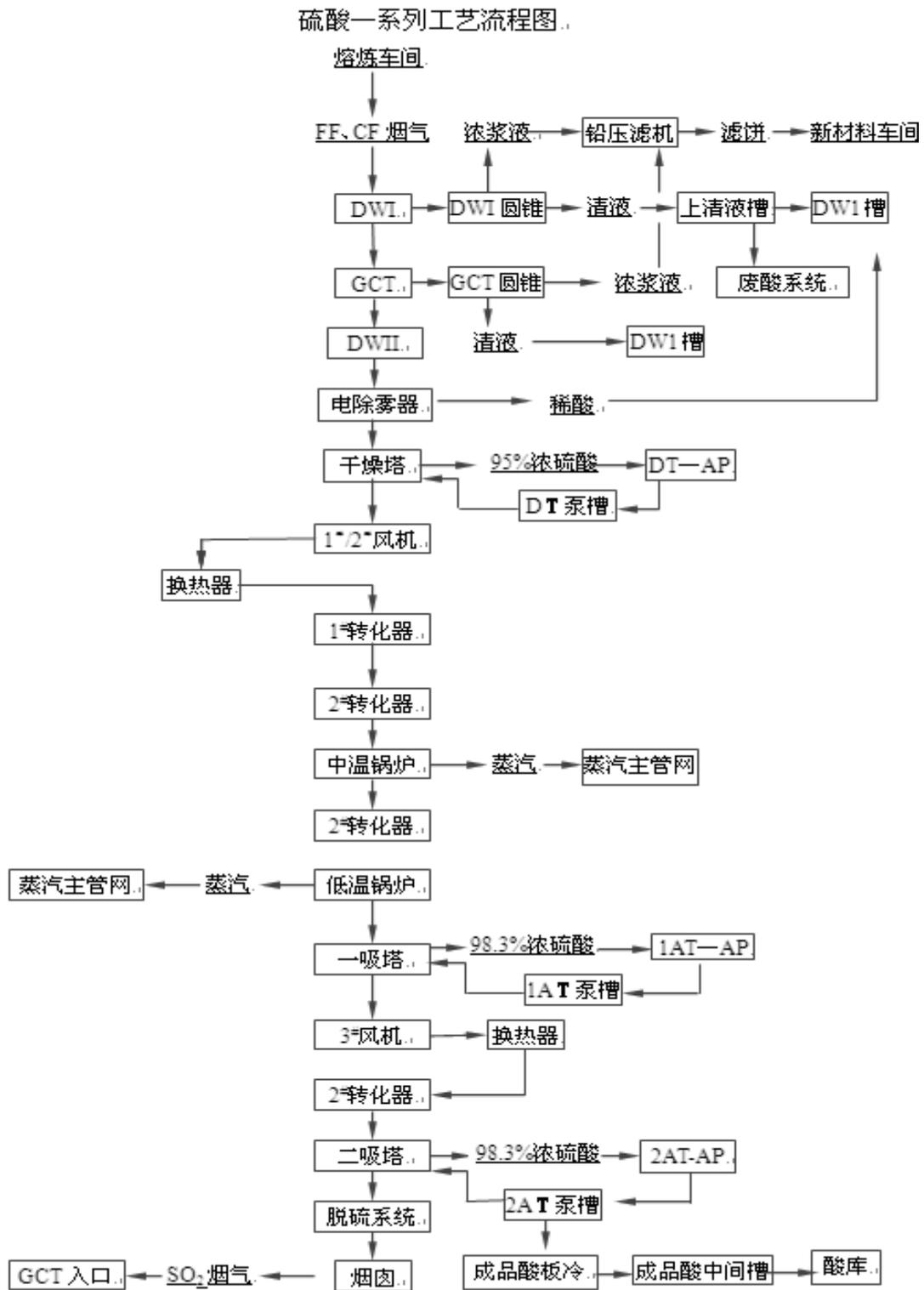
图：发行人贵金属生产工艺流程



c) 硫化工——冶炼烟气制硫酸

在铜冶炼的生产中，原料制备和火法冶炼作业，燃料的燃烧、气流对物料的携带作用以及高温下金属的挥发和氧化等物理化学作用，不可避免地产生大量烟气和烟尘。而烟气中主要含有二氧化硫、三氧化硫、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气态污染物，烟尘中含有铜等多种金属及其化合物，并含有硒、碲、金、银等稀贵金属。因此，如果对铜冶炼烟气不加以净化回收，不仅会严重污染大气，而且也是资源的严重浪费。发行人的烟气制酸是采用高浓度二氧化硫转化技术、两转两吸工艺流程，该工艺流程采用美国孟山都环境化学公司技术进行改造，净化工序采用两级动力波泡沫洗涤净化烟气技术。发行人的烟气制酸工艺流程为：一级动力波洗涤器→气体冷却塔→二级动力波洗涤器→电除雾器→干燥塔干燥→转化器一次转化→第一吸收塔一次吸收→转化器二次转化→第二吸收塔二次吸收→尾气烟囱外排。发行人硫酸生产工艺见下图：

图：发行人硫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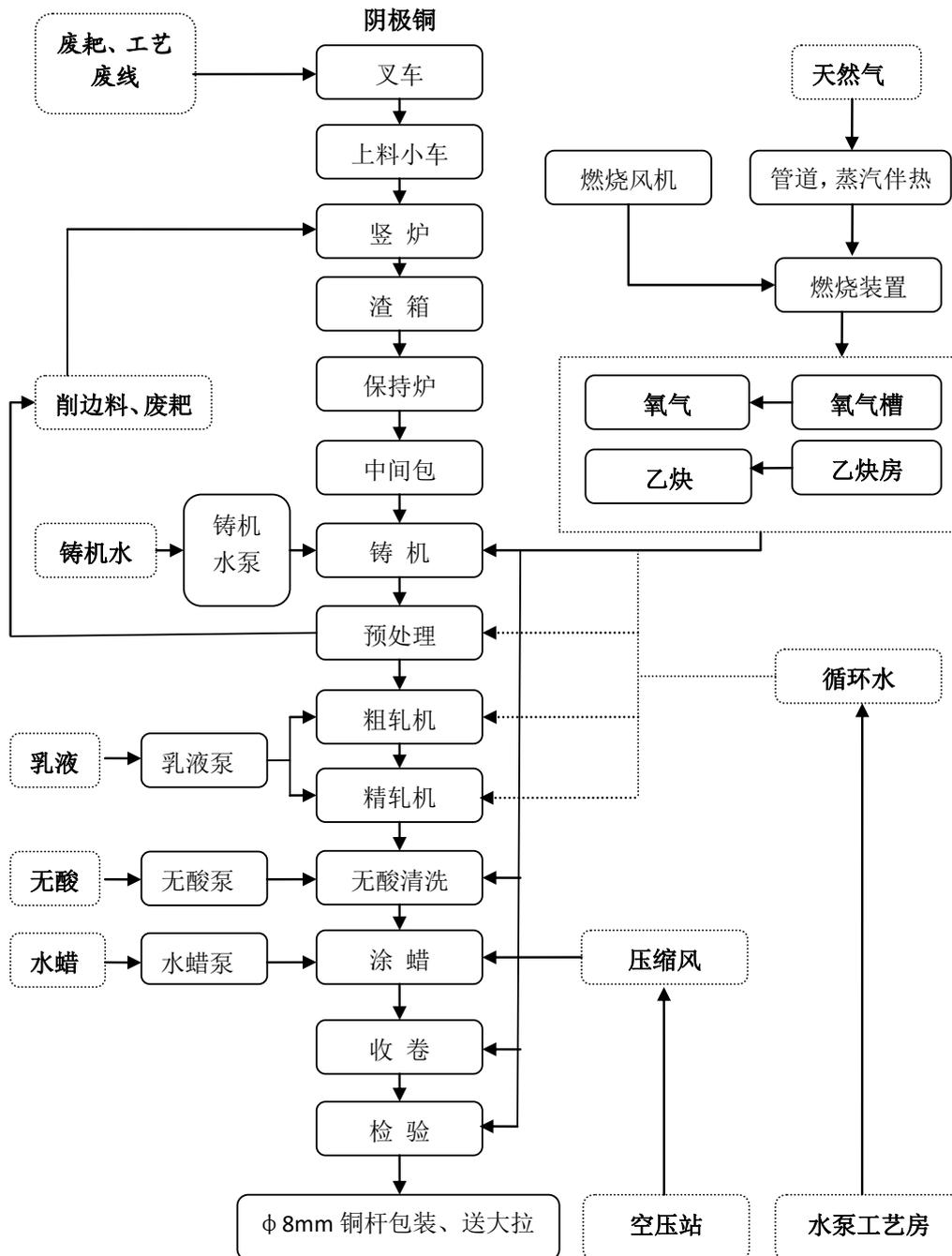
3) 铜材加工

①铜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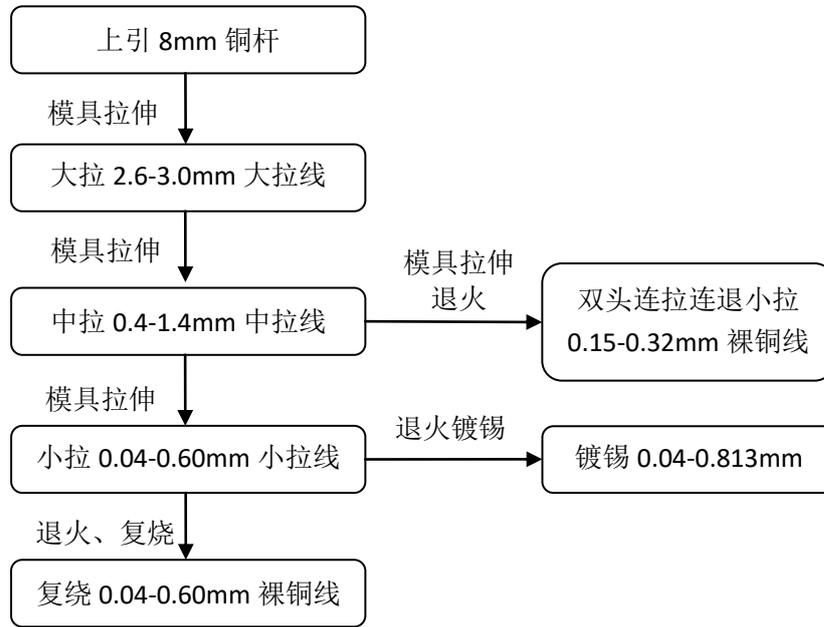
铜材产品主要是铜杆线，其生产线为美国南方线材公司的 SCR 生产线，配

有在线监视、金属自动浇铸、产品 100%在线检测系统等最新的先进技术。采用熔化——铸造——轧制的生产工艺，工艺技术成熟可靠，设备选型合理。连续拉伸退火机组选用国外先进设备，产品质量有可靠保证。铜杆线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发行人铜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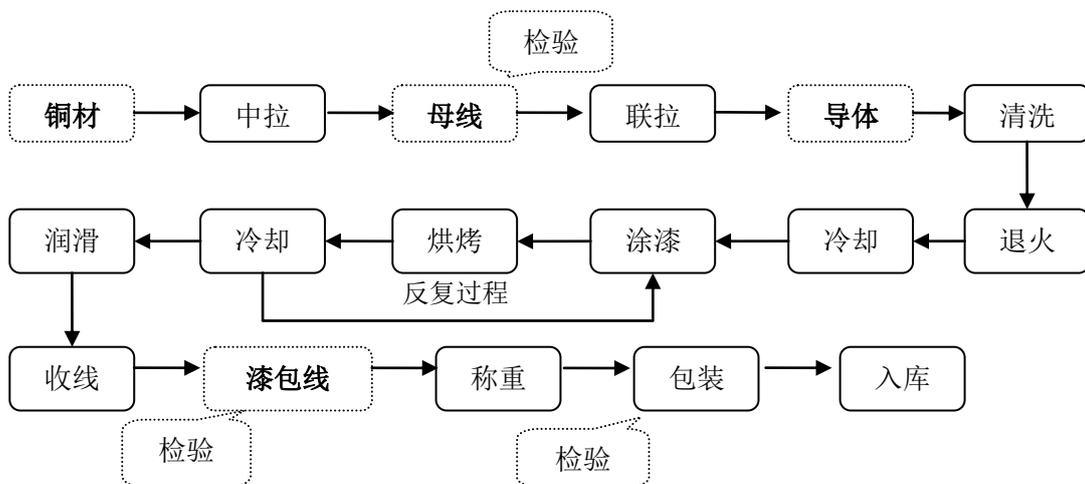
图：发行人铜线生产工艺流程



②漆包线

工艺设备是分别从德国 Niehoff 公司和奥地利 MAG 公司、无锡梅达引进拉丝、漆包生产线及漆包线产品检测设备，其他辅助设备亦选用国内同类先进的产品。漆包线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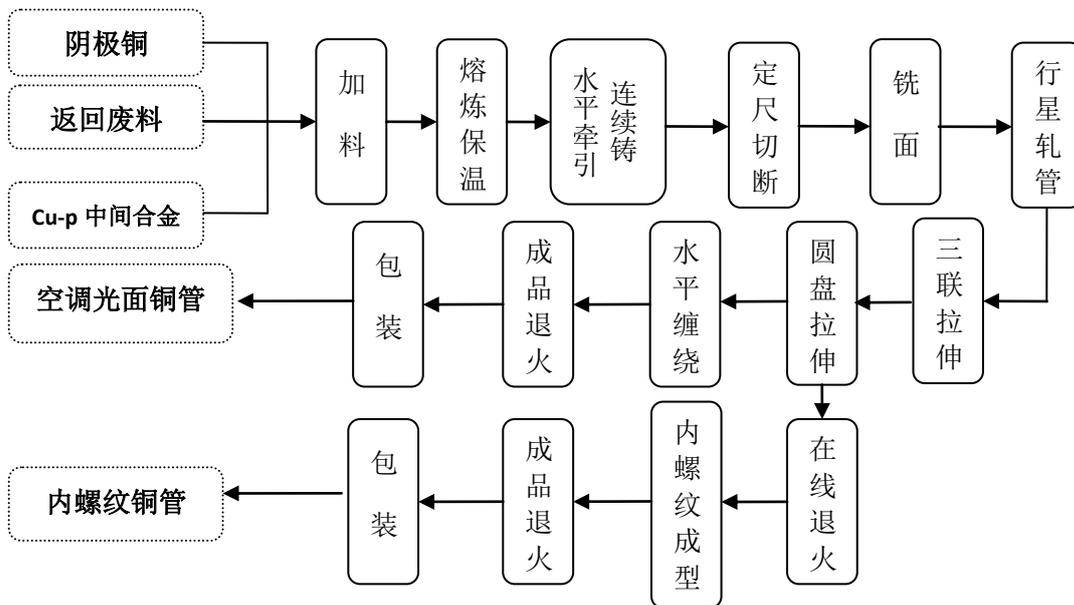
图：发行人漆包线生产工艺流程



③铜管

主工艺设备分别从日本三井公司及从德国容克公司引进，相关设备也采用国内知名厂家技术成熟的铜管生产设备，并且采用国内外较先进的铜管生产新工艺，其中光面铜管采用水平连铸——行星轧管法生产，内螺纹铜管采用行星球模旋压工艺生产，使产品品质达到当前国内先进水平。铜管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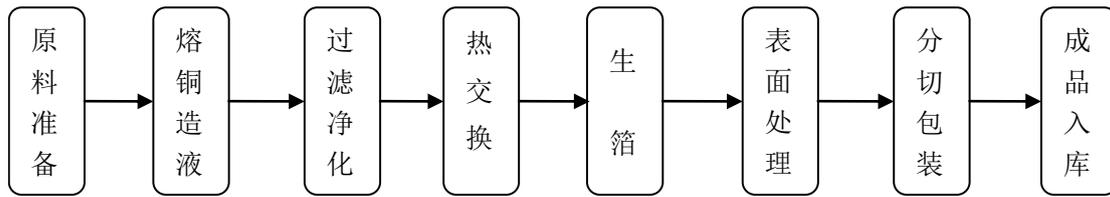
图：发行人铜管生产工艺流程



④铜箔

生产的核心工艺包括：1) 电解液制备：阴极铜溶入硫酸中反应形成的硫酸铜电解液，经循环过滤、调温、调整电解液成分，以满足连续电积铜箔的要求；2) 生箔制造：硫酸铜溶液在电解槽内，通过阴极辊电沉积一次成箔即为生箔；3) 表面处理：在铜箔表面进行多次电化学处理，通过酸洗、固化、灰化、纯化的处理，以提高铜箔表面与基材的粘结力，并拥有良好的高温抗氧化性能。铜箔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发行人铜箔生产工艺流程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阴极铜、铜杆线、黄金、白银、硫酸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	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市场
阴极铜	主要消费群体是铜加工企业等用户，包括现货和期货交易，其中：现货采用直销方式，期货则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集中报价系统交易	主要为江西、浙江、江苏、上海和广东等地，出口电铜产品外销东南亚、台湾、日本、韩国市场
铜杆线	以长单合同为主，现货合同为辅，长单主要以上海期货交易所现货月价格+加工费定价，零单以上海现货市场现货价+加工费定价	广东、江西、上海、湖南、湖北、浙江、江苏等地
黄金	国家统一收购或直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	
白银	出口和内销，内销主要销售给国内的电子、电镀、电工合金、硝酸银、机械、军工、首饰等行业的工业企业，销售方式为直销	出口主要是销往香港，国内市场主要分布在上海、浙江、广东、江西、湖南等省市
硫酸	与较固定的主要大客户签订较长期的合约，然后分期供货销售	主要在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贵州、广东、重庆和上海等地区

(4) 定价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如下：

1) 阴极铜：销售定价分门市销售定价和长单合同定价，其中，门市销售定价是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合约当日价格与上海长江现货市场差异报价，根据门市当地资源情况以及供求关系确定当日门市挂牌价（门市销售按客户点上海期货交易所铜当月合约盘中即时价+门市升水报价模式，门市升水参照上海长江现货市场铜升水报价，根据门市当地资源情况及供求关系确定）；长单合同定价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货上月 26 日至交货当月 25 日内的算术均价/点价+合同约定的一定溢价（出口长单定价按 LME 月度均价/点价+合同约定的一定溢价）。江铜集团以长单合同定价为主。

2) 铜杆线：定价方式是铜价加加工费，其中，铜价的确认主要以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月 26 至当月 25 日区间的加权平均价或在此时间段的盘面点价为主，加工费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3) 黄金：标准黄金销售价格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交易形成；高纯金销售价格按销售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5 当日结算价加上合同谈定的加价部分确定。

4) 白银：内销定价主要方式为参考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当日白银报价、上海期货交易所盘面价、上海黄金交易所盘面价及现货市场的价格后进行对外报现货价；出口定价方式为 LBMA 现货价格或结算价算术平均价加减升贴水。

5) 硫酸产品：销售采用目标区域定价模式，即区分不同省、市区域，结合市场走势判断，参考目标市场行情价格及客户采购成本后制定销售价格。客户采购成本包含：铁路运杂费、专用线接卸费、税差、到站短拨费等。

(5) 主要产品的运输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运输模式如下：

1) 阴极铜：主要由客户到公司仓库自行提取或代办铁路运输，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2) 铜杆线：主要通过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铁路和部分公路（除自提外）运费已包含在加工费中。如果客户选择自提，则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并按市场价格扣减加工费。

3) 黄金：通过货车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工商银行贵溪支行黄金交割仓库（“贵溪工行仓库”）交仓。从公司到贵溪工行仓库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进入该仓库以后的运保费用按交易所的规定由交易双方承担。

4) 白银：分为出口和内销两部分。白银出口先由汽车运至南昌报关，经铁路运至香港，运费由公司承担，或由汽车直接运到深圳，在深圳报关运至香港；白银内销则由客户到公司自提，运费由客户承担。

5) 硫酸产品：管道输送、汽车和铁路三种，均由客户承担运输相关费用。

（6）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结算模式如下：

1) 阴极铜：采用款到发货，银行现汇结算的结算模式；出口采用即期信用证、电汇、托收等结算模式

2) 铜杆线：结算有款到发货的现款（约占 75%）或货到约定周期内付款（约占 25%）的赊销两种模式，其中赊销模式无定金。结算方式可采用现汇、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汇票等多种形式。

3) 黄金：结算由交易所统一执行。

4) 白银：出口采用货到仓库后电汇结算，部分采用信用证结算；白银内销由客户电汇付清全款后自行提货。

5) 硫酸产品：原则上实行款到发货的模式，对于少数长期大客户采用货到付款/月底结清的模式，结算方式上采用现金结算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相结合的方式。

2、贸易板块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包括阴极铜、铜杆线及其他金属商品的国内贸易、转口贸易等业务，同时从事铜精矿、粗杂铜购销业务及其他金属的购销业务。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从原料供应到终端产品的产业链条，实现全产业链运作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采购产品包括阴极铜、铜精矿、粗杂铜，具体的采购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贸易板块采购模式

产品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阴极铜	国内外采购	由江铜国贸及贸易事业部采购，采取长单及现货购买相结合的方式	国外采购参照 LME 铜价，并在上述价格基础上扣减 TC/RC 作为采

产品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铜精矿	主要来源于国外大型矿山	以长单采购方式为主	购价格,TC/RC 则通过交易双方谈判确定;
粗杂铜	国内外采购	以现货购买方式为主	国内采购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铜价,并在铜均价或点价的基础上扣减相应加工费或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2）销售模式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铜精矿、粗杂铜、阴极铜及铜杆线等。

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 1) 铜精矿：多采取现货直销方式，主要销往山东、辽宁等地。
- 2) 粗杂铜：以现货直销方式为主，主要销售市场包括山东及福建等地。
- 3) 阴极铜：主要消费群体是铜加工企业等用户，包括现货和期货交易，其中：现货采用直销方式，期货则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集中报价系统交易，主要销往华东、华南地区，部分产品外销韩国、日本、东南亚。
- 4) 铜杆线：销售模式主要为与较固定的主要大客户签订长期合约，主要销售市场包括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地区。

（3）销售定价模式

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如下：

- 1) 铜精矿：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合约价，并在合约均价或点价的基础上扣减相应加工费或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 2) 粗杂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合约月均价，并在此基础上扣减相应加工费或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 3) 阴极铜：销售定价分门市销售定价和长单合同定价，其中，门市销售定价是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合约当日价格与上海长江现货市场差异报价，根据门市当地资源情况以及供求关系确定当日门市挂牌价；长单合同定价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货上月 26 日至交货当月 25 日内的算术均价/点价+合同约定的一定溢

价。发行人以长单合同定价为主。

4) 铜杆线：定价方式是铜价加加工费。其中，铜价的确认是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月 26 至当月 25 日区间的加权平均价或在此时间段的盘面点价为主，加工费根据市场情况在全年长单合同中约定。

(4) 套期保值业务

由于发行人所经营的铜产品属于初级产品，价格波动剧烈，为了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更好地利用商品现货、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工具进行风险对冲，规避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给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各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及贸易所涉及的相关大宗原材料、产品等，目的是规避主要原材料及/或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

发行人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以现货为基础、通过套期保值锁定成本或者销售收入，以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支持和促进现货贸易的顺利进行和发展壮大。为此，发行人已成立期货保值决策委员会，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贸易事业部为风险管理重点部门，对期货套保业务进行重点监控。

发行人套期保值管理体系按现有贸易事业部各贸易板块权责划分，部门之间及时沟通，协调并保持整体头寸的平衡，确保套期保值有效有序进行。

发行人使用商品期货合约和从铜精矿采购协议中分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临时定价安排来对发行人承担的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发行人使用的商品期货合约主要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或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阴极铜期货标准合约。

就套期方法而言，发行人的套期保值分为两类：

1) 现金流量套期

发行人使用阴极铜商品期货合约对阴极铜等铜产品的预期销售进行套期，以此来规避发行人承担的随着阴极铜市场价格的波动，阴极铜等铜产品的预期销售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

2) 公允价值套期

发行人使用阴极铜商品期货合约和临时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有的存货进行套期及使用阴极铜商品期货合约对尚未确认的有关铜杆线销售的确定承诺进行套期，以此来规避发行人承担的随着阴极铜市场价格的波动，存货以及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非有效套期及未被指定为套期的衍生工具：发行人使用的某些商品期货合约、商品期权合约、远期外汇合约及利率互换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会计准则的要求，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是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核算的主要科目之一，其业务模式、风险敞口、决策机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①业务模式和风险敞口

公司是一家从事铜采矿、冶炼、加工和贸易的企业，由于公司购销和产量均极大，如果按照传统套期保值的模式进行全头寸保值，公司的期货持仓和开平仓数量将会很大，会对国内铜期货市场，特别是当月和近月期货合约形成干扰。因此，公司对外购铜原料及其产品销售采用了“综合保值”模式，对净风险敞口头寸进行 100%的保值，即：原料购进定价时，作卖出保值，以锁定未来铜价下跌的风险；产品销售定价时，作买入保值，以锁定未来铜价上涨的风险；如同一交易时间既有买入保值需求又有卖出保值需求时，按照作价方式或买卖价格相同和有利的原则，直接进行现现对冲。经现现对冲后的净风险敞口头寸及不符合前述对冲原则而不能进行对冲的净风险敞口头寸，再利用期货、期权等对冲工具，进行保值交易。

公司建立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和流程，按照制度和套期保值流程进行综合保值的日常流程化操作。

同时，公司为规避综合保值的持仓头寸在持仓期内的市场价差波动的风险，会根据期货市场不同合约间的基差结构或境内外的比价关系的变化趋势，持续地对持仓进行管理。

对于公司的自产矿产品，由公司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讨论和批准，按照公司经营目标价格，逢高择机实施卖出保值策略，以实现公司财务经营目标。

对于公司生产所需的在制品等核定库存，由于在铜价下跌趋势中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公司也会按照保值决策委员会的决议采取逢高择机卖出的保值策略，规避或缩小公司存货的跌价损失。

②决策机制

公司按照现代套期保值理论建立套期保值业务体系，成立了由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贸易事业部为主的套期保值决策、执行和操作的三级组织架构，其中：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主管领导、财务总监、法务总监等公司高层领导、贸易事业部、风控内审部、财务管理部、计划发展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套期保值模式的确定、重大套期保值方案的审批、资金与资源的统一调配以及与套期保值相关的其它重要决策；套期保值执行委员会负责常规性保值方案的审批、保值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保值过程中各部门的协调和管理；贸易事业部负责公司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及其套期保值业务的运营操作与管理。

③风险管理

公司按照适应性和制衡性原则，设立套期保值业务及其监管的组织架构。公司成立了以风控领导小组和风控内审部为主体，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其中，风控内审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公司总部及各个二级单位的经营和套期保值业务等进行风险监管。公司构建了风险衡量、跟踪监控、限制、评估的套期保值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监管办法》、《部分业务风险控制授权管理规定》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的情况，风控内审部每日根据现货保值指令单和期货日报表对保值头寸进行动态监控，按月收集各二级单位期货报表，按月分析和审核总部和二级单位月度保值效果，并按季向公司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报告。

具体而言，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对销售及采购环节铜产品进行的套期保值、为应对汇率波动进入的远期外汇合约、汇率互换合约，为应对黄金租赁

业务进入的黄金远期合约，其中，对销售及采购环节铜产品的以下四种被套期项目进行套期保值：

表：发行人销售及采购环节铜产品套期保值项目情况

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	套期方式
阴极铜预期销售	阴极铜商品期货合约	买入商品期货合约锁定阴极铜预期销售合约价格波动
铜杆线确定销售承诺	阴极铜商品期货合约	买入商品期货合约锁定确定销售的阴极铜的价格波动
存货（国内采购）	阴极铜商品期货合约	卖出商品期货合约锁定阴极铜存货的价格波动
存货（国外采购）	临时定价安排	临时定价安排锁定阴极铜存货的价格波动

3、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总计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2021 年	4,937,021	11.15%
2020 年	4,150,100	13.03%
2019 年	3,759,734	15.64%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其年度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4%、13.03%及 11.15%，发行人不存在过度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3,903,122	9.18%
2020 年	2,646,984	8.61%
2019 年	2,692,676	10.42%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2%、8.61%及 9.18%，发行人不存在过度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的有色金属制造板块采购渠道分为国内采购及国外采购，主要由公司贸易事业部统一采购。采购方式多以中长单为主，零单采购为辅。

发行人的贸易板块采购渠道分为国内采购及国外采购，主要由江铜国贸及公司贸易事业部采购，采购方式为采取长单及现货购买相结合的方式。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为了进一步改善职业安全卫生状况，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适应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伤亡事故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安全管理，保证安全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积极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影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且整改不力的情形，亦不存在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

2、环境保护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建立公司正常的环境保护工作秩序，促进公司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职责主要包括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编制公司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划、计划等。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规划、设计、施工、生产、科研、教育等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规定和管理。

发行人在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方面的工作：

（1）强化源头预防。实施了清洁能源替代，用天然气代替燃煤、液化石油气、柴油、重油等；生产工艺改造，取消冶炼贫化电炉、拆除干燥烟囱、拆除 10 蒸吨以下小型锅炉等；采取生态复垦等源头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废水、废气排放量。

（2）加强过程控制。将清洁生产纳入企业管理，向全过程控制发展，以减少生产活动的各个环节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目前公司绝大部分矿山的露天采场、废石场及尾矿库边坡封闭圈修建了清污分流工程，仅德兴铜矿每年可减少污水产生量 620 万吨左右；冶炼废气制酸技术持续改进，采用了两转两吸制酸技术、有机胺脱硫技术、废水电化学处理技术、MBR 膜生物反应技术等，总硫利用率达 97%以上，达世界顶尖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低于国家标准 50%以下。

（3）强化末端治理。按照江西省委省政府、江西省国资委要求，制定并实施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方案。主要包括贵溪冶炼厂熔炼车间二系统环集脱硫升级改造项目、银山矿业公司尾矿库闭库工程，成立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等 5 大类 14 个项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基本能按照环保法规的运营，未出现过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

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采矿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采矿权证书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权证编号	采矿位置	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至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兴铜矿	C1000002011053140112858	德兴市	7.7878	2027.7.29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兴铜矿富家坞矿区	C3600002011013120103870	德兴市	3.9838	2050.10.10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平铜矿	C1000002011073140116338	贵溪市	4.6308	2024.11.21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山铜矿	C3600002010013220054851	瑞昌市	2.5455	2026.12.31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城门山铜矿	C1000002011053110112869	贵溪市	1.4501	2034.11.22
6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3600002011013220103868	德兴市	3.2963	2026.12.3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探矿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探矿权证书

序号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权证编号	探矿位置	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至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朱砂红铜矿详查	T36120081102017592	德兴市	3.18	2025.6.29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鸡窝银矿勘探（-550 标高以上）及深部铜多金属矿详查（-500 以下）	T36120170102053679	九江市	2.44	-2026.5.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019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恒邦股份 29.99%股份

2019 年，发行人以 10.90 元/股的价格协议收购上市公司恒邦股份(002237.SZ)

273,028,960 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29.99%，交易总转让金额为 29.76 亿元。2019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成为恒邦股份控股股东，并于当月末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收购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JCCI）以 11.159 亿美元的对价向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 Panga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以下简称 PIM）收购 PIM 全资持有的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 PCH 或交易标的）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 PCH 将成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控股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以下简称“FQM”、“第一量子”）126,842,671 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18.34%。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020 年 11 月恒邦股份向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 2020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0172），恒邦股份向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37,614,400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10.54 元。本次恒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江西铜业为恒邦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恒邦股份 29.99% 股权。本次定向增发后，发行人持有恒邦股份 44.48% 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江西铜业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恒邦股份

向其发行的新股，且恒邦股份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江西铜业要约收购义务，江西铜业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恒邦股份的股份。

本次定向增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江西铜业为恒邦股份控股股东，其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恒邦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2 月 24 日，恒邦股份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0 年 4 月 12 日，恒邦股份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8 日，恒邦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2022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江铜集团 90%股权从江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江西省人民政府拟将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江铜集团 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铜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5.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司拟启动分拆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的相关事项。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江铜铜箔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坏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654279_B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654279_B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654279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进行了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表：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9,507.31	-	29,507.31
租赁负债	-13,855.81	-	-13,85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91.45	-13,339.95	-15,651.50
合计	-13,339.95	-13,339.95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表：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7,912.32	-	27,912.32
租赁负债	-14,340.69	-	-14,34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42.69	-3,271.05	-13,571.64
合计	-3,271.05	-3,271.05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表：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其他应收款	292,924.08	293,649.88	-725.80
使用权资产	40,444.54	-	40,444.54
租赁负债	-17,111.71	-	-17,11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998.41	-345,455.21	-16,54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11.59	49,177.68	-16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79.04	118,123.19	-6,544.15
在建工程	496,992.34	480,374.94	16,617.40
长期应付款	-39,139.08	-22,521.68	-16,617.40
合计	572,702.38	573,348.79	-646.4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表：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179,655.92	180,356.02	-700.10
财务费用	92,489.88	90,830.73	1,659.16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3,116,768.79	23,116,915.35	-146.55
所得税费用	98,242.46	98,408.55	-166.09
合计	23,487,157.06	23,486,510.65	646.4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表：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3,956.16	-	13,95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463.56	-303,122.87	-14,34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55.02	21,958.89	96.13
合计	-281,452.38	-281,163.99	-288.3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表：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97,269.21	98,154.60	-885.39
财务费用	48,336.37	47,066.46	1,269.92
营业成本	6,555,078.02	6,555,078.02	-
所得税费用	51,645.87	51,742.00	-96.13
合计	6,752,329.46	6,752,041.07	288.39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

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财务报表列 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2,277,330.05	18,305.35	2,295,635.40
应收票据	-	1,442.32	1,442.32
应收账款	-	572,771.96	572,771.96
应收款项融资	-	321,550.20	321,550.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95,764.48	-895,764.48	-
其他应收款	302,849.49	-23,039.33	279,810.17
其他流动资产	293,373.77	4,733.98	298,107.75
短期借款	2,987,470.47	22,930.33	3,010,400.80
应付票据	-	192,346.30	192,346.30
应付账款	-	430,659.48	430,659.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3,005.77	-623,005.77	-
其他应付款	238,833.53	-23,979.19	214,85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39.95	1,048.86	14,388.81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追溯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财务报表列 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1,235,100.41	2,825.43	1,237,925.84
应收票据	-	1,193.35	1,193.35
应收账款	-	454,799.74	454,799.74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财务报表列 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	178,526.38	178,526.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4,519.48	-634,519.48	-
其他应收款	116,752.80	-2,825.43	113,927.37
短期借款	982,301.26	8,092.84	990,394.10
应付票据	-	2,525.00	2,525.00
应付账款	-	181,745.73	181,745.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4,270.73	-184,270.73	-
其他应付款	104,514.91	-8,092.84	96,42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271.05	-	3,271.05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该会计政策处理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关联方披露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此前未视为关联方的下列各方作为关联方：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的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判断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无重大影响。

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作为该组合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不再以“具备了投入

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作为判断条件。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企业合并的认定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集团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集团先按照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6,108.17	3,483,097.93	2,502,586.80	2,975,03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9,619.64	401,999.26	445,393.39	1,066,218.94
衍生金融资产	249,086.07	37,909.75	45,151.34	32,366.29
应收票据	28,818.89	20,162.36	3,344.96	1,445.08
应收账款	514,079.23	495,872.77	437,290.49	493,044.65
应收款项融资	311,792.73	253,514.84	259,504.64	259,396.88
应收保理款	39,449.00	56,149.33	71,657.40	113,005.60
预付款项	474,617.44	173,702.72	120,153.26	168,569.73
其他应收款	414,966.49	355,873.81	293,171.13	292,924.08
存货	3,635,300.63	3,697,679.77	3,268,752.20	2,692,330.74
持有待售资产	2,969.18	2,983.95	3,204.14	3,652.46
其他流动资产	293,633.39	345,234.72	360,379.96	306,508.86
流动资产合计	11,850,440.85	9,324,181.21	7,810,589.72	8,404,502.2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7,022.87	1,926,061.93	1,486,440.48	877,415.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726.56	126,670.56	165,273.87	187,217.36
长期股权投资	487,952.37	506,247.35	460,813.85	449,310.10
投资性房地产	86,726.20	60,341.98	47,050.74	47,356.88
固定资产	2,162,664.61	2,244,656.53	2,214,801.96	2,189,766.77
在建工程	376,410.35	286,262.79	341,216.24	496,992.34
使用权资产	35,252.68	43,837.28	60,408.22	40,444.54
无形资产	760,364.36	766,785.89	802,690.87	415,265.51
勘探成本	62,292.23	60,822.92	63,611.11	95,926.01
商誉	129,567.37	129,567.37	126,603.63	126,60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34.82	70,739.16	48,571.46	49,01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588.45	557,289.46	460,083.15	111,57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5,902.88	6,779,283.22	6,277,565.57	5,086,889.27
资产总计	18,396,343.73	16,103,464.43	14,088,155.29	13,491,391.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83,765.65	3,347,578.21	3,377,155.53	4,211,924.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250.64	-	-	58,827.85
衍生金融负债	55,340.35	29,096.87	103,139.86	39,612.48
应付票据	615,563.55	333,815.52	383,136.41	417,683.85
应付账款	904,241.66	782,977.17	628,372.71	836,360.87
合同负债	265,208.53	219,249.40	148,450.02	235,718.8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65,631.69	170,438.59	128,387.00	109,749.49
应交税费	272,577.51	262,877.23	122,377.71	89,082.10
其他应付款	507,135.42	413,815.07	360,729.80	283,86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053.12	597,285.31	69,729.56	361,998.41
其他流动负债	648,136.29	565,760.75	305,856.34	193,485.36
流动负债合计	8,693,904.40	6,722,894.11	5,627,334.95	6,838,31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7,909.36	1,185,603.52	1,407,671.68	525,785.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75.51	1,608.02	1,965.42	1,915.89
应付债券	2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租赁负债	11,218.04	19,914.87	36,956.01	17,111.71
长期应付款	144,014.71	124,634.81	153,295.97	39,139.08
预计负债	35,236.95	27,576.46	26,428.68	25,24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80.70	34,006.79	37,227.74	32,839.35
递延收益	43,886.37	45,864.74	52,544.35	57,763.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75.09	10,368.44	8,800.00	19.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3,096.73	1,599,577.65	1,774,889.85	749,819.55
负债合计	10,677,001.13	8,322,471.76	7,402,224.80	7,588,131.30
股东权益：				
股本	346,272.94	346,272.94	346,272.94	346,272.94
资本公积	1,115,830.95	1,124,156.79	1,112,577.86	1,166,358.38
其他综合收益	860,566.74	1,151,791.32	717,149.47	135,034.69
专项储备	53,336.20	40,400.90	26,705.19	35,974.24
盈余公积	1,561,822.45	1,561,822.45	1,530,947.76	1,530,947.76
未分配利润	2,928,960.35	2,755,440.89	2,257,386.13	2,059,97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66,789.62	6,979,885.29	5,991,039.35	5,274,561.96
少数股东权益	852,552.97	801,107.38	694,891.15	628,698.29
股东权益合计	7,719,342.60	7,780,992.67	6,685,930.49	5,903,260.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396,343.73	16,103,464.43	14,088,155.29	13,491,391.54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524,786.12	44,276,767.02	31,856,317.48	24,036,033.51
其中：营业收入	25,524,786.12	44,276,767.02	31,856,317.48	24,036,033.51
减：营业成本	24,658,415.00	42,522,260.04	30,726,562.37	23,116,768.79
税金及附加	66,003.61	115,323.20	80,668.91	77,484.65
销售费用	17,324.75	36,746.44	26,942.70	68,341.18
管理费用	119,451.98	279,578.92	203,167.01	179,655.92
研发费用	41,548.48	87,411.09	66,124.19	58,568.90
财务费用	37,803.94	124,502.38	122,028.71	92,489.88
加：其他收益	10,151.97	15,898.28	14,290.48	14,749.63
投资收益（损失）	9,482.36	-176,417.76	-30,428.14	70,69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4,387.98	-15,783.09	9,940.98	-2,11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6,168.48	-20,958.92	-63,209.77	-52,620.79
信用减值损失	-13,295.36	-48,001.88	-126,406.37	-147,516.09
资产减值损失	-207,332.30	-142,489.80	-85,531.18	-8,96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416.50	4,006.27	-7,673.93	716.26
二、营业利润	471,830.01	742,981.15	331,864.67	319,785.78
加：营业外收入	4,144.94	6,654.67	6,825.81	9,124.14
减：营业外支出	10,923.65	19,498.12	5,049.90	12,828.60
三、利润总额	465,051.29	730,137.69	333,640.57	316,081.32
减：所得税费用	91,541.28	138,744.87	89,259.40	98,242.46
四、净利润	373,510.01	591,392.82	244,381.18	217,83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655.93	563,556.75	232,039.48	246,640.71
少数股东损益	26,854.09	27,836.07	12,341.70	-28,801.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566.88	433,926.60	579,075.97	123,955.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224.58	434,641.85	582,114.78	123,386.53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7.70	-715.25	-3,038.81	569.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943.13	1,025,319.42	823,457.15	341,79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31.34	998,198.60	814,154.25	370,02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11.79	27,120.82	9,302.89	-28,232.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63	0.67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89,996.49	48,657,508.36	36,261,502.17	27,495,41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6.88	7,752.69	6,856.51	2,65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80.46	380,037.62	219,322.14	189,49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2,563.83	49,045,298.67	36,487,680.81	27,687,56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34,215.56	46,679,194.76	35,470,499.32	25,816,80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080.39	491,893.41	419,397.76	405,07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995.99	403,867.99	225,155.62	342,32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51.53	567,179.08	234,428.48	298,12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8,643.47	48,142,135.24	36,349,481.17	26,862,33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920.36	903,163.43	138,199.64	825,22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71,613.59	1,969,353.41	2,708,198.37	2,757,693.5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779.69	39,746.88	70,800.50	71,57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8,605.35	11,029.72	17,391.48	15,22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41.02	-	1,964.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139.65	2,020,130.01	2,798,354.71	2,844,49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3,399.88	287,146.92	364,685.05	332,25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6,916.75	2,047,622.65	2,464,380.66	2,664,734.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244.70	-395.27	1,041,899.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316.64	2,343,014.27	2,828,670.44	4,038,88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76.99	-322,884.26	-30,315.73	-1,194,39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	81,970.18	7,469.97	13,447.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	81,970.18	7,469.97	13,447.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49,935.59	7,992,233.43	9,462,547.67	7,840,384.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129.04	966,802.67	674,927.89	814,12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1,564.64	9,041,006.28	10,144,945.53	8,667,954.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6,375.53	7,061,229.81	9,414,201.80	6,633,120.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04.67	161,259.69	231,510.16	296,068.9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16.40	10,780.33	18,228.66	6,23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260.45	1,703,122.31	1,015,424.01	581,49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2,240.65	8,925,611.81	10,661,135.98	7,510,68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23.99	115,394.48	-516,190.45	1,157,27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70.03	-11,322.26	-19,549.66	20,183.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0,737.39	684,351.40	-427,856.19	808,289.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9,529.01	1,445,177.62	1,873,033.81	1,064,744.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0,266.40	2,129,529.01	1,445,177.62	1,873,033.8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5,818.65	1,474,192.58	1,022,135.80	958,33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22,449.61	17,939.01	333,681.43
衍生金融资产	78,183.98	386.53	979.84	1,546.46
应收票据	191,601.90	32,800.00	27314.54	-
应收账款	274,001.92	261,111.08	386,394.76	550,635.56
应收款项融资	38,730.49	23,174.59	33,969.00	58731.18
预付款项	42,101.68	13,597.61	26,991.04	39,272.68
其他应收款	171,202.19	87,504.06	73,601.96	284,400.86
存货	1,315,440.56	1,309,402.72	1,191,150.26	992,334.84
其他流动资产	6,703.58	6,122.68	26,224.71	62,088.62
流动资产合计	3,983,784.95	3,230,741.47	2,806,700.92	3,281,021.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17,488.77	2,972,548.28	2,933,559.46	2,681,26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8,753.38	251,419.01	220,947.68	84,595.50
投资性房地产	30,726.11	16,754.93	17,154.29	16,458.14
固定资产	1,050,172.18	1,082,374.71	1,169,286.71	1,078,373.93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29,177.74	181,944.26	149,568.09	396,550.35
使用权资产	24,451.20	32,601.61	48,910.05	13956.16
无形资产	334,913.81	331,357.65	363,114.93	134,903.52
勘探成本	50,846.53	50,790.81	54,633.85	70,51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23.72	50,194.86	30,648.76	22,05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913.73	453,215.52	550,559.88	81,32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7,867.18	5,423,201.64	5,538,383.71	4,580,001.70
资产总计	9,491,652.12	8,653,943.11	8,345,084.62	7,861,023.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8,136.17	310,306.60	504,613.25	1,004,072.05
衍生金融负债	16,379.12	2,501.27	31,334.88	15,019.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1,805.42	216,649.86	302,459.50	240,529.77
合同负债	62,725.18	32,104.81	18,212.93	14,492.22
应付职工薪酬	116,146.47	107,576.91	76,252.92	63,605.98
应交税费	210,197.92	192,886.81	80,872.27	56,644.55
其他应付款	460,076.29	384,975.85	370,534.06	108,63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693.75	427,660.85	30,371.47	317,463.56
其他流动负债	7,695.26	4,078.28	-	-
流动负债合计	2,070,855.58	1,678,741.24	1,414,651.29	1,820,46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1,982.26	951,609.13	1,215,457.48	489,28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98	28.98	165.36	317.15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41,720.41	40,731.94	49738.45	816.4
预计负债	20,165.41	19,742.86	18,897.76	18,05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798.49
租赁负债	8,723.12	17,208.71	33496.61	-
递延收益	19,330.34	19,682.33	22,916.31	26,416.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1,950.53	1,149,003.95	1,390,671.97	586,687.69
负债合计	3,472,806.11	2,827,745.18	2,805,323.26	2,407,152.70
股东权益：				
股本	346,272.94	346,272.94	346,272.94	346,272.94
资本公积	1,265,538.41	1,265,538.41	1,265,538.41	1,265,538.41
其他综合收益	-7,034.33	-17,768.81	-16,746.00	3346.81
专项储备	34,661.89	24,423.58	11,083.84	22,919.72
盈余公积	1,549,535.91	1,549,535.91	1,518,661.22	1,518,661.22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829,871.19	2,658,195.90	2,414,950.96	2,297,131.55
股东权益合计	6,018,846.01	5,826,197.93	5,539,761.37	5,453,870.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91,652.12	8,653,943.11	8,345,084.62	7,861,023.3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5,827,990.46	9,993,165.91	7,992,799.81	7,200,287.92
减：营业成本	5,281,206.89	8,986,749.18	7,360,381.08	6,555,078.02
税金及附加	46,868.42	82,174.21	59,459.28	62,503.89
销售费用	4,959.22	9,504.93	7,953.60	27,166.88
管理费用	51,500.47	125,434.48	88,987.74	97,269.21
研发费用	18,922.75	39,596.46	32,629.31	33,075.21
财务费用	13,867.75	42,643.28	53,122.31	48,336.37
其中：利息费用	26,140.60	57,314.63	54,467.95	59,124.21
利息收入	8,094.13	11,916.49	24,589.86	32,600.60
加：其他收益	2,186.24	3,874.25	4,096.13	4,062.84
投资收益（损失）	40,943.87	-23,432.85	49,261.96	44,206.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725.82	-4,979.12	5,271.78	3,465.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73.95	-24,180.69	-16,969.72	-38,115.20
信用减值收益（损失）	8,154.37	-124,548.75	-87,520.14	-48,556.28
资产减值收益（损失）	-58,718.89	-143,411.73	-134,661.39	-37,135.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7.89	1,287.89	-2,300.25	33.62
二、营业利润	400,818.70	396,651.48	202,173.07	301,354.09
加：营业外收入	446.68	1,027.56	1,518.49	5954.98
减：营业外支出	83.67	11,807.47	3,060.80	8879.72
三、利润总额	401,181.71	385,871.58	200,630.77	298,429.35
减：所得税费用	56,369.96	77,124.65	48,184.07	51,645.87
四、净利润	344,811.76	308,746.93	152,446.70	246,783.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34.48	-1,022.81	-20,092.82	3,031.4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546.24	307,724.12	132,353.88	249,814.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9,948.23	11,286,263.35	9,117,583.77	8,238,66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6.26	22,853.01	26,289.08	57,42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8,004.50	11,309,116.37	9,143,872.85	8,296,09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1,765.88	9,893,695.14	8,096,795.55	7,211,83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987.19	296,346.81	247,625.03	130,75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525.31	237,827.75	146,483.52	231,05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14.03	123,170.94	54,075.55	220,90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5,092.41	10,551,040.64	8,544,979.65	7,794,55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12.09	758,075.73	598,893.20	501,53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8.90	1,141.10	1,215,347.92	1,505,749.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74.14	18,305.72	18,185.6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22	3,537.12	19,715.39	36,915.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6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20	48,431.13	215,531.2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2.46	71,415.07	1,468,780.18	1,542,66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28.27	127,489.32	154,304.72	172,12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599.86	143,935.74	1,389,315.05	2,292,764.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22.32	-	278,112.08	209,2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50.45	271,425.06	1,821,731.85	2,674,18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07.99	-200,009.99	-352,951.67	-1,131,51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8,357.49	1,134,087.36	3,189,638.18	2,521,669.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357.49	1,234,087.36	3,189,638.18	2,521,66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6,110.99	1,253,324.19	3,279,339.85	1,990,61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975.25	91,419.44	93,218.79	181,64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086.24	1,344,743.64	3,372,558.64	2,172,25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71.25	-110,656.28	-182,920.46	349,41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0.65	-4,589.60	-6,220.62	1,845.4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336,716.00	442,819.86	56,800.45	-278,719.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564.32	1,010,744.46	953,944.01	1,232,663.8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280.31	1,453,564.32	1,010,744.46	953,944.01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表：合并利润表和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 2019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引用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654279_B01 号），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母公司利润表和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包含 2019 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引用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654279_B01 号）；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表：合并利润表和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 2020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引用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654279_B01 号），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母公司利润表和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包含 2020 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引用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654279_B01 号）；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表：合并利润表和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 2021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引用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654279_B01 号），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母公司利润表和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包含 2021 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引用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654279_B01 号）。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8,396,343.73	16,103,464.43	14,088,155.29	13,491,391.54
总负债（万元）	10,677,001.13	8,322,471.76	7,402,224.80	7,588,131.30
所有者权益（万元）	7,719,342.60	7,780,992.67	6,685,930.49	5,903,260.24
营业总收入（万元）	25,524,786.12	44,276,767.02	31,856,317.48	24,036,033.51
利润总额（万元）	465,051.29	730,137.69	333,640.57	316,081.32
净利润（万元）	373,510.01	591,392.82	244,381.18	217,83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6,655.93	563,556.75	232,039.48	246,640.7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3,920.36	903,163.43	138,199.64	825,229.6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9,176.99	-322,884.26	-30,315.73	-1,194,394.9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9,323.99	115,394.48	-516,190.45	1,157,271.50
流动比率	1.36	1.39	1.39	1.23
速动比率	0.94	0.84	0.81	0.84
EBITDA（万元）	712,186.51	1,206,299.80	797,565.06	735,543.34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6	4.65	2.72	2.68
资产负债率	58.04%	51.68%	52.54%	56.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55	94.90	68.48	45.10
存货周转率（次）	6.73	12.21	10.31	10.4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8	2.93	2.31	2.0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资产收益率	2.17%	3.92%	1.77%	1.83%
净资产收益率	4.82%	8.18%	3.88%	3.92%
毛利率	3.39%	3.96%	3.55%	3.82%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2 年 6 月末指标未经年化。各指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1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1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其中讨论涉及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1,850,440.85	64.42%	9,324,181.21	57.90%	7,810,589.72	55.44%	8,404,502.28	6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5,902.88	35.58%	6,779,283.22	42.10%	6,277,565.57	44.56%	5,086,889.27	37.70%
资产合计	18,396,343.73	100.00%	16,103,464.43	100.00%	14,088,155.29	100.00%	13,491,391.54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491,391.54 万元、14,088,155.29 万元、16,103,464.43 万元和 18,396,343.73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并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扩张所致；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30%、55.44%、57.90%和 64.42%。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关系符合行业特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06,108.17	37.18%	3,483,097.93	37.36%	2,502,586.80	32.04%	2,975,038.96	3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9,619.64	12.49%	401,999.26	4.31%	445,393.39	5.70%	1,066,218.94	12.69%
衍生金融资产	249,086.07	2.10%	37,909.75	0.41%	45,151.34	0.58%	32,366.29	0.39%
应收票据	28,818.89	0.24%	20,162.36	0.22%	3,344.96	0.04%	1,445.08	0.02%
应收账款	514,079.23	4.34%	495,872.77	5.32%	437,290.49	5.60%	493,044.65	5.87%
应收款项融资	311,792.73	2.63%	253,514.84	2.72%	259,504.64	3.32%	259,396.88	3.09%
应收保理款	39,449.00	0.33%	56,149.33	0.60%	71,657.40	0.92%	113,005.60	1.34%
预付款项	474,617.44	4.01%	173,702.72	1.86%	120,153.26	1.54%	168,569.73	2.01%
其他应收款	414,966.49	3.50%	355,873.81	3.82%	293,171.13	3.75%	292,924.08	3.49%
存货	3,635,300.63	30.68%	3,697,679.77	39.66%	3,268,752.20	41.85%	2,692,330.74	32.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969.18	0.03%	2,983.95	0.03%	3,204.14	0.04%	3,652.46	0.04%
其他流动资产	293,633.39	2.48%	345,234.72	3.70%	360,379.96	4.61%	306,508.86	3.65%
流动资产合计	11,850,440.85	100.00%	9,324,181.21	100.00%	7,810,589.72	100.00%	8,404,502.28	100.00%

(1) 货币资金

表：最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11	57.46	907.14
银行存款	2,129,516.90	1,445,120.16	1,872,126.67
其他货币资金	1,353,568.92	1,057,409.18	1,102,005.15
合计	3,483,097.93	2,502,586.80	2,975,038.96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353,568.92	1,057,409.18	1,102,200.52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公司需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975,038.96 万元、2,502,586.80 万元、3,483,097.94 万元和 4,406,108.17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5.40%、32.04%、37.36%和 37.18%。公司的货币资金里，最主要的是银行存款。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幅较大，主要

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货币资金需求较大，其通过银行借款等筹集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分别为 1,872,126.67 万元、1,445,120.16 万元和 2,129,516.90 万元。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与银行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保证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起，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将部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权益工具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及债券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66,218.94 万元、445,393.39 万元、401,999.26 万元和 1,479,619.64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2.69%、5.70%、4.31%和 12.49%。2020 年末较上年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减少，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减少所致。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3,394.14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2022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77,620.38 万元，增加 268.07%，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

表：2019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1,352.06	15,353.33	9,483.99
权益工具投资	21,352.06	15,353.33	9,483.99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380,647.20	430,040.06	1,056,734.95
理财产品	90,847.26	336,970.80	912,731.52
资产管理计划	12,336.19	17,939.01	64,301.50
基金产品	161,370.95	35,734.30	50,996.19
信托产品	18,733.54	39,395.95	17,136.03
债券投资	97,359.25	-	11,569.72
合计	401,999.26	445,393.39	1,066,218.94

（3）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1,445.08 万元、3,344.96 万元、20,162.36 万元和 28,818.89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02%、0.04%、0.22%和 0.24%。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应收票据大幅减少，主要系根据 2019 年新会计政策，发行人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并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该科目中。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3,044.65 万元、437,290.49 万元、495,872.77 万元和 514,079.23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87%、5.60%、5.32%和 4.34%，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分别为 45.10、68.48、94.90 和 50.55。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 2019 年末减少 55,754.16 万元，降幅为 11.31%；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 2020 年末增加 58,582.28 万元，增幅为 13.40%。发行人历史遗留的应收账款随着账龄的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

比例也相应提升。

1) 应收账款余额与占比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3,231.29	582,041.35	776,219.76	571,039.74	817,243.22	541,874.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14,111.37	19,428.55	256,606.68	24,496.20	245,697.60	28,021.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097,342.66	601,469.89	1,032,826.44	595,535.94	1,062,940.82	569,896.17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表：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5,552.85	33.31%	274,261.40	26.55%	271,393.48	25.53%
1 至 2 年	3,889.22	0.35%	14,376.07	1.39%	77,598.05	7.30%
2 至 3 年	8,705.06	0.79%	72,471.38	7.02%	115,253.13	10.84%
3 年以上	719,195.53	65.54%	671,717.59	65.04%	598,696.16	56.32%
合计	1,097,342.66	100.00%	1,032,826.44	100.00%	1,062,940.82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2,940.82 万元、1,032,826.44 万元和 1,097,342.66 万元，其中，账龄在 3 年及以上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98,696.16 万元、671,717.59

万元和 719,195.53 万元，分别占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56.32%、65.04%和 65.54%，占比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系，早年因经济形势下行，部分下游金属贸易商财务状况不佳，资金链紧张，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困难，使得 2018 年之前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近年来，发行人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已对应收账款进行了严格的存量控制，由督导组对存量坏账落实催收，同时严控增量。故 2018 年以后形成的应收账款新增量较小，存量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 2017 年之前，故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

3)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对手方 1	97,137.43	68,729.60
应收账款对手方 2	82,223.64	81,923.64
应收账款对手方 3	70,749.41	53,055.12
应收账款对手方 4	62,183.48	62,183.48
应收账款对手方 5	38,531.73	31,707.01
合计	350,825.69	297,598.8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50,825.69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1.97%，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297,598.84 万元。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对于已知存在财务困难的客户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问的应收账款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损失。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其余应收账款根据账龄组考虑不同客户的类似损失特征按照组合法计提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类似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并根据当前或前瞻信息做出调整，例如影响客户还款的宏观经济因素。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

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在运用个别认定法和组合法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时，发行人考虑了抵押物的预计可变现价值。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表：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1 年以内	365,552.85	274,261.40	271,393.48
1 至 2 年	3,889.22	14,376.07	77,598.05
2 至 3 年	8,705.06	72,471.38	115,253.13
3 年以上	719,195.53	671,717.59	598,696.16
合计	1,097,342.66	1,032,826.44	1,062,940.82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1,469.89	595,535.94	569,896.17
账面价值	495,872.77	437,290.49	493,044.6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部分应收账款余额持有担保物，发行人在运用个别认定法和组合法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抵押物的预计可变现价值。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表：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3,231.29	582,041.35	776,219.76	571,039.74	817,243.22	541,874.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14,111.37	19,428.55	256,606.68	24,496.20	245,697.60	28,021.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097,342.66	601,469.89	1,032,826.44	595,535.94	1,062,940.82	569,896.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292,851.43	0.49	1,428.32
1至2年	3,647.41	18.24	665.43
2至3年	285.15	7.34	20.94
3年以上	17,327.38	99.92	17,313.86
合计	314,111.37	6.19	19,428.55
账龄	2020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233,463.14	0.73	1,699.96
1至2年	263.18	17.74	46.68
2至3年	260.02	49.70	129.23
3年以上	22,620.33	100.00	22,620.34
合计	256,606.68	9.55	24,496.20
账龄	2019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211,920.44	0.11	223.26
1至2年	6,510.18	8.79	572.21
2至3年	90.67	55.26	50.10
3年以上	27,176.31	100.00	27,176.31
合计	245,697.60	11.41	28,021.89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2,940.82 万元、1,032,826.44 万元和 1,097,342.66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69,896.17 万元、595,535.94 万元和 601,469.89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493,044.65 万元、437,290.49 万元和 495,872.77 万元。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料款、设备款以及工程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

款项分别为 168,569.73 万元、120,153.26 万元、173,702.72 万元和 474,617.44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01%、1.54%、1.86%和 4.01%。发行人的预付账款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金额略有波动，主要系外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团预付原材料及商品贸易采购款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司预付原材料及商品贸易采购款增加所致。

从账龄结构看，发行人预付款项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近三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99%，较为稳定。

表：最近三年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0,894.41	98.38%	119,147.71	99.16%	167,919.31	99.61%
1 年至 2 年	2,479.56	1.43%	835.49	0.70%	526.92	0.31%
2 年至 3 年	178.27	0.1%	52.90	0.04%	30.25	0.02%
3 年以上	150.47	0.09%	117.16	0.10%	93.24	0.06%
合计	173,702.72	100.00%	120,153.26	100.00%	168,569.73	100.00%

（6）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和商品期货合约保证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2,924.08 万元、293,171.13 万元、355,873.81 万元和 414,966.49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49%、3.75%、3.82%和 3.50%，比例总体稳定。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类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7,594.44	64.21%	222,224.60	53.81%	147,681.50	38.00%
1 至 2 年	1,208.63	0.24%	585.36	0.14%	48,144.68	12.39%
2 至 3 年	149.36	0.03%	4,530.95	1.10%	46,111.23	11.87%
3 年以上	175,702.95	35.52%	185,633.85	44.95%	146,665.52	37.74%
合计	494,655.38	100.00%	412,974.75	100.00%	388,602.93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原值分别为 388,602.93 万元、412,974.75 万元和 494,655.38 万元，其中，账龄在 3 年及以上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46,665.52 万元和 185,633.85 万元和 175,702.95 万元，分别占其他应收款原值的 37.74%、44.95%和 35.52%，占比较高。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多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较早，近年来，发行人加强了对其他应收款的管理，由督导组对存量坏账落实催收，同时严控增量。

2) 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对手方 1	179,564.00	36.30%	期货保证金	1 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 对手方 2	93,065.16	18.81%	尚未收回的 预付货款	3 年以上	71,483.32
其他应收款 对手方 3	26,464.00	5.35%	尚未收回的 预付货款	3 年以上	13,871.24
其他应收款 对手方 4	27,302.98	5.52%	期货保证金	1 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 对手方 5	15,550.71	3.14%	尚未收回的 预付货款	3 年以上	15,550.71
合计	341,946.85	69.12%			100,905.2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尚未回收的预付货款等，都为与发行人正常经营相关的经营性应收款项。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发行人对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发行人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在运用个别认定法和组合法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时，发行人考虑了抵押物的预计可变现价值。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表：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1 年以内	317,594.44	222,224.60	147,681.50
1 至 2 年	1,208.63	585.36	48,144.68
2 至 3 年	149.36	4,530.95	46,111.23
3 年以上	175,702.95	185,633.85	146,665.52
合计	494,655.38	412,974.75	388,602.9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781.57	119,848.62	95,678.86
账面价值	355,873.81	293,126.13	292,924.08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表：最近三年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单项评 估）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组合评 估）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 产（整个存 续期）	合计
年初余额	-	-	3,106.26	116,742.36	119,848.62
本年计提	-	-	145.59	31,476.08	31,621.68
本年转回	-	-	-813.39	-11,496.53	-12,309.92
本年转销	-	-	-378.81	-	-378.81
年末余额	-	-	2,059.66	136,721.91	138,781.57
项目	2020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单项评 估）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组合评 估）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 产（整个存 续期）	合计
年初余额	-	-	637.13	95,041.72	95,678.86
本年计提	-	-	2,922.40	21,700.64	24,623.04
本年转回	-	-	-376.66	-	-376.66
本年转销	-	-	-76.62	-	-76.62
年末余额	-	-	3,106.26	116,742.36	119,848.62
项目	2019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单项评 估）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组合评 估）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 产（整个存 续期）	合计
年初余额	-	-	229.52	68,790.85	69,020.37
年初余额在本 年转入第三阶 段	-	-	-286.55	286.55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	-	698.00	1,397.83	2,095.83
本年计提	-	-	207.93	28,457.59	28,665.52
本年转回	-	-	-211.76	-1,629.50	-1,841.26
本年转销	-	-	-	-2,261.60	-2,261.60
年末余额	-	-	637.12	95,041.72	95,678.86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原值为 388,602.93

万元、412,974.75 万元和 494,655.38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95,678.86 万元、119,848.62 万元和 138,781.57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292,924.08 万元、293,126.13 万元和 355,873.81 万元。

（7）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2,692,330.74 万元、3,268,752.20 万元、3,697,679.77 万元和 3,635,300.63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2.03%、41.85%、39.66% 和 30.68%。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76,421.46 万元，增幅为 21.41%，主要是原材料、产成品价格上涨以及销量大幅上升而囤货所致。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28,927.57 万元，增幅为 13.12%，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余额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14,836.79	34.10%	1,419,771.61	37.83%	1,199,536.27	36.28%	1,145,184.81	42.07%
在产品	1,288,099.62	33.42%	1,338,018.76	35.65%	1,083,880.26	32.78%	852,538.05	31.32%
库存商品	1,252,801.38	32.49%	995,101.86	26.52%	1,022,719.48	30.93%	724,287.98	26.61%
账面余额合计	3,855,737.79	100.00%	3,752,892.22	100.00%	3,306,136.01	100.00%	2,722,010.8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20,437.16	-	55,212.45	-	37,383.81	-	29,680.09	-
账面价值合计	3,635,300.63	-	3,697,679.77	-	3,268,752.20	-	2,692,330.74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7,022.87	24.70%	1,926,061.93	28.41%	1,486,440.48	23.68%	877,415.49	17.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726.56	1.80%	126,670.56	1.87%	165,273.87	2.63%	187,217.36	3.68%
长期股权投资	487,952.37	7.45%	506,247.35	7.47%	460,813.85	7.34%	449,310.10	8.83%
投资性房地产	86,726.20	1.32%	60,341.98	0.89%	47,050.74	0.75%	47,356.88	0.93%
固定资产	2,162,664.61	33.04%	2,244,656.53	33.11%	2,214,801.96	35.28%	2,189,766.77	43.05%
在建工程	376,410.35	5.75%	286,262.79	4.22%	341,216.24	5.44%	496,992.34	9.77%
使用权资产	35,252.68	0.54%	43,837.28	0.65%	60,408.22	0.96%	40,444.54	0.80%
无形资产	760,364.36	11.62%	766,785.89	11.31%	802,690.87	12.79%	415,265.51	8.16%
勘探成本	62,292.23	0.95%	60,822.92	0.90%	63,611.11	1.01%	95,926.01	1.89%
商誉	129,567.37	1.98%	129,567.37	1.91%	126,603.63	2.02%	126,603.63	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34.82	1.27%	70,739.16	1.04%	48,571.46	0.77%	49,011.59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588.45	9.57%	557,289.46	8.22%	460,083.15	7.33%	111,579.04	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5,902.88	100.00%	6,779,283.22	100.00%	6,277,565.57	100.00%	5,086,889.27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49,310.10 万元、460,813.85 万元、506,247.35 万元和 487,952.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83%、7.34%、7.47%和 7.45%。最近三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占合营企业之权益	18,723.32	-72.90%	69,084.01	-5.12%	72,813.67	150.10%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491,015.78	24.24%	395,221.59	4.01%	379,988.18	11.1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小计	509,739.10	9.79%	464,305.60	2.54%	452,801.85	22.0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91.75	-	3,491.75	-	3,491.75	-
合计	506,247.35	9.86%	460,813.85	2.56%	449,310.10	22.23%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比 2019 年末增加 11,503.75 万元，增幅为 2.56%；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比 2020 年末增加 45,433.50 万元，增幅为 9.86%。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增加，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追加投资所致。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019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设科目，发行人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77,415.49 万元、1,486,440.48 万元、1,926,061.93 万元和 1,617,022.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7.25%、23.68%、28.41%和 24.70%。近年来发行人其他权益投资持续增加，主要系对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投资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	785,649.40	873,803.6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754.19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中金鼎晟（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	119.55
青岛善缘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7.66
深圳国金恒邦贵金属精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47
合计	788,849.40	877,415.49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	790,397.51	1,482,828.09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799.69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中金鼎晟（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	150.83
青岛善缘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1.87
深圳国金恒邦贵金属精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合计	793,597.51	1,486,440.48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	790,397.51	1,921,529.7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978.65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中金鼎晟（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	136.94
青岛善缘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7.47
深圳国金恒邦贵金属精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大通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740.88	170.19
青海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44	548.91
合计	794,547.83	1,926,061.93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9,766.77 万元、2,214,801.96 万元、2,244,656.53 万元和 2,162,664.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3.05%、35.28%、33.11%和 33.04%。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由于有色金属产品生产链较长，有色企业均拥有大规模的机器设备，并且占用大量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体现了有色行业固定资产比重较高的特点。

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21 年末	期末余额	2,139,478.60	2,134,378.09	150,348.38	59,017.01	4,483,222.08
	累计折旧	834,068.01	1,173,166.57	138,846.45	21,498.94	2,167,579.97
	减值准备	47,138.02	21,194.60	2,337.09	315.86	70,985.57
	期末价值	1,258,272.57	940,016.92	9,164.84	37,202.21	2,244,656.53
2020 年末	期末余额	2,054,379.85	2,065,895.87	156,456.43	52,545.52	4,329,277.67
	累计折旧	769,269.05	1,133,353.82	141,480.43	18,930.74	2,063,034.05
	减值准备	41,533.95	9,591.19	258.51	58.02	51,441.66
	期末价值	1,243,576.85	922,950.86	14,717.50	33,556.76	2,214,801.96
2019 年末	期末余额	1,857,582.78	2,044,005.41	154,777.50	46,204.03	4,102,569.72
	累计折旧	679,496.78	1,069,645.10	136,183.23	15,383.52	1,900,708.63
	减值准备	11,826.22	206.38	59.32	2.40	12,094.33
	期末价值	1,166,259.78	974,153.93	18,534.94	30,818.12	2,189,766.77

（4）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其矿山开采相关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96,992.34 万元、341,216.24 万元、286,262.79 万元和 376,410.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77%、5.44%、4.22%和 5.75%。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155,776.10 万元，减幅为 31.34%，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54,953.45 万元，减幅为 16.11%，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5）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15,265.51 万元、802,690.87 万元、766,785.89 万元和 760,364.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16%、12.79%、11.31%和 11.62%。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87,425.36 万元，增幅为 93.30%，主要系支付矿权权益金增加及新增采矿权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83,578.84	50.02%	366,404.31	45.65%	217,799.59	52.45%
商标权	15,216.71	1.98%	15,446.94	1.92%	15,504.06	3.73%
供应商合同	15,923.64	2.08%	17,314.79	2.16%	-	-
采矿权	343,346.82	44.78%	395,078.91	49.22%	177,380.27	42.71%
探矿权	-	-	-	-	-	-
软件	8,719.88	1.14%	8,445.92	1.05%	4,581.59	1.10%
合计	766,785.89	100.00%	802,690.87	100.00%	415,265.51	100.00%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土地款、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投资款、预付矿权款、到期日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579.04 万元、460,083.15 万元、557,289.46 万元和 626,588.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19%、7.33%、8.22%和 9.57%。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48,504.11 万元，增幅 312.34%；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97,206.31 万元，增幅 21.13%，主要系增加持有到期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8,693,904.40	81.43%	6,722,894.11	80.78%	5,627,334.95	76.02%	6,838,311.75	9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3,096.73	18.57%	1,599,577.65	19.22%	1,774,889.85	23.98%	749,819.55	9.88%
负债合计	10,677,001.13	100.00%	8,322,471.76	100.00%	7,402,224.80	100.00%	7,588,131.30	100.00%

报告期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7,588,131.30 万元、7,402,224.80 万元、8,322,471.76 万元和 10,677,001.13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9 年末下降 185,906.50 万元，减幅为 2.45%，资产负债率也有所下降；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920,246.96 万元，增幅为 12.43%。

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据比重较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90.12%、76.02%、80.78%和 81.43%。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比重的特点与公司自身特点有密切联系。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9.79%、11.65%；公司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74.12%、9.38%。

1、流动负债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83,765.65	55.02%	3,347,578.21	49.79%	3,377,155.53	60.01%	4,211,924.01	61.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250.64	0.33%	-	-	-	-	58,827.85	0.86%
衍生金融负债	55,340.35	0.64%	29,096.87	0.43%	103,139.86	1.83%	39,612.48	0.58%
应付票据	615,563.55	7.08%	333,815.52	4.97%	383,136.41	6.81%	417,683.85	6.11%
应付账款	904,241.66	10.40%	782,977.17	11.65%	628,372.71	11.17%	836,360.87	12.23%
预收款项	-	-	-	-	-	-	-	-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265,208.53	3.05%	219,249.40	3.26%	148,450.02	2.64%	235,718.89	3.45%
应付职工薪酬	165,631.69	1.91%	170,438.59	2.54%	128,387.00	2.28%	109,749.49	1.60%
应交税费	272,577.51	3.14%	262,877.23	3.91%	122,377.71	2.17%	89,082.10	1.30%
其他应付款	507,135.42	5.83%	413,815.07	6.16%	360,729.80	6.41%	283,868.43	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48,053.12	5.15%	597,285.31	8.88%	69,729.56	1.24%	361,998.41	5.29%
其他流动负债	648,136.29	7.46%	565,760.75	8.42%	305,856.34	5.44%	193,485.36	2.83%
流动负债合计	8,693,904.40	100.00%	6,722,894.11	100.00%	5,627,334.95	100.00%	6,838,311.75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合计为 6,722,894.11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599,577.65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0.78%，占比较高。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科目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短期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并表范围内授信资源充足且短期借款成本较低，因此本部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例如贸易子公司、恒邦股份等）短期借款较高所致；应付账款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用于生产阴极铜的铜原料或铜产品的采购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部分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等。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211,924.01 万元、3,377,155.53 万元、3,347,578.21 万元和 4,783,765.65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1.59%、60.01%、49.79%和 55.02%。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及质押借款，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货币资金需求较大，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规模增加。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834,768.48 万元，降幅 19.82%，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一些质押借款到期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	----	----

信用借款	1,636,083.82	48.87%
质押借款	1,047,040.56	31.28%
保证借款	169,691.94	5.07%
抵押借款	19,532.75	0.58%
黄金租赁	469,117.63	14.01%
应付借款利息	6,111.52	0.18%
合计	3,347,578.21	100.00%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17,683.85 万元、383,136.41 万元、333,815.52 万元和 615,563.55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11%、6.81%、4.97%和 7.08%。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算的原材料及商品贸易采购款，并通常在 1-3 个月内清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36,360.87 万元、628,372.71 万元、782,977.17 万元和 904,241.66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2.23%、11.17%、11.65%和 10.40%。截至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大应付账款。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07,988.16 万元，减幅为 24.87%，主要系本年销售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比较充足，提前支付部分原料采购货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4,604.46 万元，增幅为 24.60%，主要系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江铜集团款项、合同保证金、应付工程、设备和材料款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3,868.43 万元、360,729.80 万元、413,815.07 万元和 507,135.42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15%、6.41%、6.16%和 5.83%。2020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6,861.37 万

元，增幅为 27.08%；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3,085.27 万元，增幅为 14.72%，主要是应付母公司江铜集团款项增加。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江铜集团款项	88,483.10	21.38%
应付江铜集团之子公司代垫款项	22,894.50	5.53%
应付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	11,564.90	2.79%
合同保证金	25,798.10	6.23%
应付工程、设备和材料款	108,856.63	26.31%
应付零星修理维护费	8,365.27	2.02%
应付劳务费	7,837.73	1.89%
应付贸易欠款	10,514.04	2.54%
其他	129,500.82	31.29%
合计	413,815.07	100.0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61,998.41 万元、69,729.56 万元、597,285.31 万元和 448,053.12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29%、1.24%、8.88%和 5.15%。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和发行的公司债券“17 江铜 01”即将到期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1,795.67	80.66%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6,084.92	1.0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	8.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939.89	6.1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312.54	2.90%
应付债券利息	1,331.60	0.22%
应付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820.69	0.64%

合计	597,285.31	100.00%
----	------------	---------

（6）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来自关联公司的短期存款、财务担保合同负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3,485.36 万元、305,856.34 万元、565,760.75 万元和 648,136.29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83%、5.44%、8.42%和 7.46%。2020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去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关联方公司存款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59,904.41 万元，增幅为 84.98%，主要为关联方公司存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及 1 年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57,909.36	73.52%	1,185,603.52	74.12%	1,407,671.68	79.31%	525,785.91	70.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75.51	0.08%	1,608.02	0.10%	1,965.42	0.11%	1,915.89	0.26%
应付债券	250,000.00	12.61%	150,000.00	9.38%	50,000.00	2.82%	50,000.00	6.67%
租赁负债	11,218.04	0.57%	19,914.87	1.25%	36,956.01	2.08%	17,111.71	2.28%
长期应付款	144,014.71	7.26%	124,634.81	7.79%	153,295.97	8.64%	39,139.08	5.22%
预计负债	35,236.95	1.78%	27,576.46	1.72%	26,428.68	1.49%	25,245.17	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80.70	1.82%	34,006.79	2.13%	37,227.74	2.10%	32,839.35	4.38%
递延收益	43,886.37	2.21%	45,864.74	2.87%	52,544.35	2.96%	57,763.02	7.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75.09	0.16%	10,368.44	0.65%	8,800.00	0.50%	19.42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3,096.73	100.00%	1,599,577.65	100.00%	1,774,889.85	100.00%	749,819.55	100.00%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5,785.91 万元、1,407,671.68 万元、1,185,603.52 万元和 1,457,909.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0.12%、

79.31%、74.12%和 73.52%。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881,885.77 万元，增幅为 167.73%，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222,068.16 万元，降幅为 15.78%。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张，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缓解短期的偿债压力，故发行人对其债务结构进行了调整，长期借款的规模有所增加。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415,975.05	84.73%
保证借款	26,011.44	1.56%
抵押借款	331.36	0.02%
质押借款	224,600.00	13.44%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302.02	0.26%
小计	1,671,219.87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付利息	3,820.69	-
信用借款	368,080.97	-
保证借款	18,011.44	-
抵押借款	103.25	-
质押借款	95,600.00	-
合计	1,185,603.52	-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67%、2.82%、9.38%和 12.6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目前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偿付的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起始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7 江铜 01	2017-09-19	2022-09-21	5	5.00	4.74%	5.00
2	21 江铜 01	2021-12-05	2023-12-06	2 (1+1)	10.00	2.83%	10.00
3	21 恒邦冶炼 MTN001	2021-09-26	2024-09-27	3 (2+1)	5.00	4.00%	5.00
合计	-	-	-	-	20.00		20.00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139.08 万元、153,295.97 万元、124,634.81 万元和 144,014.7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22%、8.64%、7.79%和 7.26%。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采矿权款项和融资租赁款。2020 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4,156.89 万元，增幅为 291.67%，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矿权权益金增加及新增采矿权所致。

（4）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相关补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7,763.02 万元、52,544.35 万元、45,864.74 万元和 43,886.3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70%、2.96%、2.87%和 2.2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递延收益金额较为稳定。

（5）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 5,389,125.08 万元、5,243,158.72 万元和 5,814,909.14 万元，短期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 4,757,106.80 万元、3,719,632.72 万元和 4,448,640.65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88.27%、70.94%和 76.50%。短期有息负债中占比最高的为短期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并表范围内授信资源充足且短期借款成本较低，因此本部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例如贸易子公司、恒邦股份等）短期借款较高所致，与其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关联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及具体分类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2019 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及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47,578.21	57.57	3,377,155.53	64.41	4,211,924.01	78.1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566,190.70	9.74	40,307.85	0.77	354,793.86	6.58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534,871.74	9.20	302,169.34	5.76	190,388.93	3.53
短期有息负债合计	4,448,640.65	76.50	3,719,632.72	70.94	4,757,106.80	88.27
长期借款	1,185,603.52	20.39	1,407,671.68	26.85	525,785.91	9.76
应付债券	150,000.00	2.58	50,000.00	0.95	50,000.00	0.93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381.66	0.01	20,098.31	0.38	39,120.66	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0,368.44	0.18	8,800.00	0.17	-	-
租赁负债	19,914.87	0.34	36,956.01	0.70	17,111.71	0.32
长期有息负债合计	1,366,268.49	23.50	1,523,526.00	29.06	632,018.28	11.73
有息负债合计	5,814,909.14	100.00	5,243,158.72	100.00	5,389,125.08	100.00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3,699,373.88	1,185,603.52	4,884,977.40
公司债券	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融资租赁	34,208.02	19,914.87	54,122.89
财务资助	534,871.74	140,368.44	675,240.18
德兴及永平矿采矿权转让费	-	568.66	568.66
总计	4,318,453.64	1,496,455.49	5,814,909.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占比
信用借款	1,636,083.82	48.87%
质押借款	1,047,040.56	31.28%
保证借款	169,691.94	5.07%

抵押借款	19,532.75	0.58%
黄金租赁	469,117.63	14.01%
应付借款利息	6,111.52	0.18%
合计	3,347,578.21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415,975.05	84.73%
保证借款	26,011.44	1.56%
抵押借款	331.36	0.02%
质押借款	224,600.00	13.44%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302.02	0.26%
小计	1,671,219.87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付利息	3,820.69	-
信用借款	368,080.97	-
保证借款	18,011.44	-
抵押借款	103.25	-
质押借款	95,600.00	-
合计	1,185,603.5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有息负债的种类及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9 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种类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4,884,977.40	84.01	4,508,827.22	85.99	4,448,867.19	82.55
公司债券	200,000.00	3.44	50,000.00	0.95	59,900.00	1.11
融资租赁	54,122.89	0.93	92,674.55	1.77	99,020.02	1.84
财务资助	675,240.18	11.61	590,969.34	11.27	780,338.93	14.48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兴及永平矿采 矿权转让费	568.66	0.01	687.61	0.01	998.94	0.02
总计	5,814,909.14	100.00	5,243,158.72	100.00	5,389,125.08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389,125.08 万元、5,243,158.72 万元和 5,814,909.14 万元，分别由银行借款、公司债券、融资租赁、江铜集团与发行人集团内的财务资助及德兴及永平矿采矿权转让费五个类别组成，其中，银行借款为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最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4,448,867.19 万元、4,508,827.22 万元和 4,884,977.40 万元，分别占全部有息债务的 82.55%、85.99%和 84.01%，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平均占全部有息债务的 84.16%，占比较高。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46,272.94	4.49%	346,272.94	4.45%	346,272.94	5.18%	346,272.94	5.87%
资本公积	1,115,830.95	14.45%	1,124,156.79	14.45%	1,112,577.86	16.64%	1,166,358.38	19.76%
其他综合收益	860,566.74	11.15%	1,151,791.32	14.80%	717,149.47	10.73%	135,034.69	2.29%
专项储备	53,336.20	0.69%	40,400.90	0.52%	26,705.19	0.40%	35,974.24	0.61%
盈余公积	1,561,822.45	20.23%	1,561,822.45	20.07%	1,530,947.76	22.90%	1,530,947.76	25.93%
未分配利润	2,928,960.35	37.94%	2,755,440.89	35.41%	2,257,386.13	33.76%	2,059,973.94	3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6,866,789.62	88.96%	6,979,885.29	89.70%	5,991,039.35	89.61%	5,274,561.96	89.35%
少数股东权益	852,552.97	11.04%	801,107.38	10.30%	694,891.15	10.39%	628,698.29	1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9,342.60	100.00%	7,780,992.67	100.00%	6,685,930.49	100.00%	5,903,260.24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5,903,260.24 万元、6,685,930.49 万元、7,780,992.67 万元和 7,719,342.60 万元，所有者权益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盈余公积、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化所致。

（1）股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分别为 346,272.94 万元、346,272.94 万元、346,272.94 万元和 346,272.94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不变。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1,166,358.38 万元、1,112,577.86 万元、1,124,156.79 万元和 1,115,830.9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9.76%、16.64%、14.45%和 14.4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主要为股本溢价，金额较为稳定。

（3）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059,973.94 万元、2,257,386.13 万元、2,755,440.89 万元和 2,928,960.3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4.9%、33.76%、35.41%和 37.94%。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197,412.19 万元，增幅为 9.58%；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加 498,054.76 万元，增幅为 22.06%。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保持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盈利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概况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2,563.83	49,045,298.67	36,487,680.81	27,687,56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8,643.47	48,142,135.24	36,349,481.17	26,862,33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920.36	903,163.43	138,199.64	825,22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139.65	2,020,130.01	2,798,354.71	2,844,49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316.64	2,343,014.27	2,828,670.44	4,038,88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76.99	-322,884.26	-30,315.73	-1,194,39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1,564.64	9,041,006.28	10,144,945.53	8,667,95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2,240.65	8,925,611.81	10,661,135.98	7,510,68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23.99	115,394.48	-516,190.45	1,157,27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70.03	-11,322.26	-19,549.66	20,183.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0,737.39	684,351.40	-427,856.19	808,289.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9,529.01	1,445,177.62	1,873,033.81	1,064,744.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0,266.40	2,129,529.01	1,445,177.62	1,873,033.8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687,562.14 万元、36,487,680.81 万元、49,045,298.67 万元和 28,982,563.8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6,862,332.5 万元、36,349,481.17 万元、48,142,135.24 万元和 28,248,643.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5,229.64 万元、138,199.64 万元、903,163.43 万元和 733,920.36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入状态。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844,490.79 万元、2,798,354.71 万元、2,020,130.01 万元和 811,139.6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038,885.69 万元、2,828,670.44 万元、2,343,014.27 万元和 1,920,316.6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4,394.9 万元、-30,315.73 万元、-322,884.26 万元和 -1,109,176.99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值，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新增各类权益投资，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

较大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其投资支出 相较 2021 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净流出金额较高。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667,954.31 万元、10,144,945.53 万元、9,041,006.28 万元和 6,841,564.6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510,682.81 万元、10,661,135.98 万元、8,925,611.81 万元和 6,122,240.6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7,271.5 万元、-516,190.45 万元、115,394.48 万元和 719,323.99 万元。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近三年随着发行人公司规模及业务持续扩张，新增银行借款较多。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总体而言，发行人筹资方式多样，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流动资产	11,850,440.85	9,324,181.21	7,810,589.72	8,404,502.28
流动负债	8,693,904.40	6,722,894.11	5,627,334.95	6,838,311.75
总负债	10,677,001.13	8,322,471.76	7,402,224.80	7,588,131.30
所有者权益	7,719,342.60	7,780,992.67	6,685,930.49	5,903,260.24
总资产	18,396,343.73	16,103,464.43	14,088,155.29	13,491,391.54
净利润	373,510.01	591,392.82	244,381.18	217,838.86
资产负债率	58.04%	51.68%	52.54%	56.24%
流动比率	1.36	1.39	1.39	1.23
速动比率	0.94	0.84	0.81	0.84
EBITDA	712,186.51	1,206,299.80	797,565.06	735,543.34
EBIT 利息保障	5.16	4.65	2.72	2.6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倍数（倍）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39、1.39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81、0.84 和 0.94。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尚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可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能够满足短期偿债要求，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4%、52.54%、51.68%和 58.04%。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均实现较快增长，但总体来看，资产和负债规模的增长较为匹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能较好地覆盖利息支出。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总收入	25,524,786.12	44,276,767.02	31,856,317.48	24,036,033.5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5,524,786.12	44,276,767.02	31,856,317.48	24,036,033.51
营业成本	24,658,415.00	42,522,260.04	30,726,562.37	23,116,768.79
期间费用	216,129.15	528,238.83	418,262.61	399,055.88
营业利润	471,830.01	742,981.15	331,864.67	319,785.78
利润总额	465,051.29	730,137.69	333,640.57	316,081.32
净利润	373,510.01	591,392.82	244,381.18	217,83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655.93	563,556.75	232,039.48	246,640.71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036,033.51 万元、31,856,317.48 万元、44,276,767.02 万元和 25,524,786.12 万元，营业总收入逐年增长。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16,081.32 万元、333,640.57 万元、730,137.69 万元和 465,051.29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838.86 万元、244,381.18 万元、591,392.82 万元和 373,510.01 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及其他非贸易	23,815,781.65	53.98	16,275,008.15	51.26	12,220,390.39	51.01
贸易	20,303,446.97	46.02	15,477,530.78	48.74	11,738,286.52	48.99
合计	44,119,228.63	100.00	31,752,538.93	100.00	23,958,676.90	100.00

注 1：贸易收入指从事阴极铜、铜杆线及其他金属商品的贸易交易收入。贸易交易收入不包括本集团制造业务产出产品的直接销售收入，其商品均来自于外部供应商，并销售给外部客户。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58,676.90 万元、31,752,538.93 万元、44,119,228.63 万元，其中工业及其他非贸易收入分别为 12,220,390.39 万元、16,275,008.15 万元和 23,815,781.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分别为 51.01%、51.26%、53.98%。报告期内，工业及其他非贸易板块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正在调整收入结构，逐步缩减贸易业务规模，降低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此外，公司逐步扩大有色金属制造业务布局，加大对外收购力度，2019

年公司收购恒邦股份后黄金、白银等贵金属板块产量及销量大幅增长，带动相应板块收入大幅增加；投资 FQM 股权后，公司铜金属权益储量进一步增加；对外收购及新项目投产使得 2019 年公司阴极铜和铜加工产品产能提升。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11,738,286.51 万元、15,477,530.78 万元、20,303,446.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9%、48.74%和 46.02%，主要呈下降的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分类的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及其他非贸易	22,575,276.30	53.24	15,221,037.43	49.69	11,350,392.25	49.26
贸易	19,828,090.68	46.76	15,409,910.30	50.31	11,691,568.72	50.74
合计	42,403,366.98	100.00	30,630,947.73	100.00	23,041,960.97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也小幅增加，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041,960.97 万元、30,630,947.73 万元和 42,403,366.98 万元。

3、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分类的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及其他非贸易	1,240,505.35	72.30	1,053,970.72	93.97	869,998.14	94.90
贸易	475,356.29	27.70	67,620.48	6.03	46,717.80	5.10
合计	1,715,861.64	100.00	1,121,591.20	100.00	916,715.94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业及其他非贸易	5.21	6.48	7.12
贸易	2.34	0.44	0.40
合计	3.89	3.53	3.83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业及其他非贸易收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12%、6.48% 和 5.21%，该板块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40%、0.44%和 2.34%，毛利率水平较低，为贸易行业固有特征。

4、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324.75	8.02	36,746.44	6.96	26,942.70	6.44	68,341.18	17.13
管理费用	119,451.98	55.27	279,578.92	52.93	203,167.01	48.57	179,655.92	45.02
研发费用	41,548.48	19.22	87,411.09	16.55	66,124.19	15.81	58,568.90	14.68
财务费用	37,803.94	17.49	124,502.38	23.57	122,028.71	29.18	92,489.88	23.18
期间费用	216,129.15	100.00	528,238.83	100.00	418,262.61	100.00	399,055.88	10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0.85		1.19		1.31		1.66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99,055.88 万元、418,262.61 万元、528,238.83 万元和 216,129.1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1.31%、1.19%和 0.85%，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始终保持在 2.00%以下。

5、投资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损失）分别为 70,695.05 万元、-30,428.14 万元、-176,417.76 万元和 9,482.3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1,329.05	338.81	367.24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收益	29,983.61	69,720.33	65,345.83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投资收益	-917.71	-17,563.26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	37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的股利收入	2,210.27	2,231.99	2,78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632.31	528.11	41.28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失）/收益	-196,520.12	-95,625.09	716.73
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15,783.09	9,940.98	-2,117.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511.12
本年终止确认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股利收入	-	-	667.00
其他	2,647.93	-	-
合计	-176,417.76	-30,428.14	70,695.05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未指定为交易性债权工具投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利收入和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

6、其他收益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4,749.63 万元、14,290.48 万元、15,898.28 万元和 10,151.9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145.59	7,433.98	6,441.6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752.69	6,856.51	8,307.94
合计	15,898.28	14,290.48	14,749.63

（七）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商品购销、互相提供劳务以及其他综合服务等方面。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合同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经常性关联交易合同

（1）《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江铜集团签订了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由于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根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的业务及产能规模及电力、能源、运输、人力资源、土地等价格趋势，公司与江铜集团重新修订并签署了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

1)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

根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江铜集团将在该合同有效期内，向公司供应/提供以下主要物料和服务：

a.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等；b.公司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橡胶制品、乳化剂、油漆、编制袋、碎石、石灰、竹器及废旧钢材等；c.公司所需备件及加工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矿备件、高锰钢铸件、铸铁件、钢铸件、冷焊构造件、砂泵、开关柜、其它备件、滚轮、衬板等；d.办公楼租赁；e.委托加工服务；f.机电维修服务；g.工程建筑安装服务；h.期货经纪服务；i.生活及生产公共设施服务；j.生活福利服务；k.环境卫生、绿化服务；l.专业技术教育服务；m.劳务服务；n.驻外信息服务。

上述合同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依照该合同进行交易的交易金额为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210.00 万元、50,240.00 万元、50,770.00 万元。

2)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

根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江铜集团将在该合同有效期内，向公司供应/提供以下主要物料和服务：

a.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等；b.公司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橡胶制品、乳化剂、油漆、编制袋、碎石、石灰、竹器及废旧钢材等；c.公司所需备件及加工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矿备件、高锰钢铸件、铸铁件、钢铸件、冷焊构造件、砂泵、开关柜、其它备件、滚轮、衬板等；d.委托加工服务；e.机电维修服务；f.工程建筑安装服务；g.期货经纪服务；h.生活及生产公共设施服务；i.生活福利服务；j.环境卫生、绿化服务；k.专业技术教育服务；l.劳务服务；m.驻外信息服务；n.产品。

上述合同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依照该合同进行交易的交易金额为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11,128.00 万元、214,878.00 万元、224,408.00 万元。

（2）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I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江铜集团签订了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I》。由于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根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的业务及产能规模及电力、能源、运输、人力资源、土地等价格趋势，公司与江铜集团重新修订并签署了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I》。

1)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I》

根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I》，发行人将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江铜集团供应/提供以下主要物料和服务：

a.江铜集团所需的产品、原料、材料、备品、备件、加工件及废旧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阴极铜、铜杆线材、铅物料、锌物料、硫酸、钢球及废旧物资和材料

等；

b.江铜集团所需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筑安装、运输设施维修、机电维修、供水及转供电、转供天然气、办公楼租赁、环境卫生及绿化服务、来料加工、技术研发，以及产品代销和原料代购服务（代理销售硫酸、黄金、白银、稀散金属及代理采购含铅、锌原料等）等。

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I》，公司向江铜集团供应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备件和提供服务，将不低于独立第三方就同类物料及服务可获得的条款。

上述合同的履行责任和义务，将分别由发行人及江铜集团及其各自的下属子公司及成员单位承担。上述合同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依照该合同进行交易的交易金额为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99,820.00 万元、400,370.00 万元、400,920.00 万元。

2)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I》

根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I》，发行人将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江铜集团供应/提供以下主要物料和服务：

a.江铜集团所需的产品、原料、材料、备品、备件、加工件及废旧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阴极铜、铜杆线、铅物料、锌物料、硫酸、钢球及废旧物料和材料等；

b.江铜集团所需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筑安装、运输设施维修、机电维修、供水及转供电、转供天然气、办公楼租赁、环境卫生及绿化服务、来料加工、技术研发，以及产品代销和原料代购服务（代理销售硫酸、黄金、白银、稀散金属及代理采购含铅、锌原料等）等。

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I》，发行人向江铜集团供应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备件和提供服务，将不低于独立第三方就同类物料及服务可获得的条款。

上述合同的履行责任和义务，将分别由发行人及江铜集团及其各自的下属子

公司及成员单位承担。上述合同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依照该合同进行交易的交易金额为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37,298.00 万元、238,591.00 万元、243,617.00 万元。

（3）《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江铜集团签订了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由于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根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的业务及产能规模及电力、能源、运输、人力资源、土地等价格趋势，公司与江铜集团重新修订并签署了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1)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根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发行人本次拟向江铜集团租用土地的使用面积共计 51,234,036.77 平方米。发行人租赁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而应支付给江铜集团的租金总额首年为人民币 16,540.00 万元，实际租金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经发行人及江铜集团协商同意可参照土地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每年调整一次单位面积租金，具体的调整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但调整幅度不超过上年单位面积租金的 10.00%。

上述协议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根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发行人本次拟向江铜集团租用土地的使用面积共计 50,841,612.77 平方米。发行人租赁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而应支付给江铜集团的每年租金

为人民币 19,697 万元，实际租金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上述协议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关联交易情况

(1) 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及固定资产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铜集团	辅助工业产品	64.07	24.22	104.13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铜杆铜线	73,460.26	50,388.80	50,958.02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阴极铜	93,179.58	44,519.19	50,321.51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铅物料	6,471.77	8,654.42	9,201.30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辅助工业产品	13,103.05	10,032.25	7,240.75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锌精矿	4,731.53	3,816.75	5,706.01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销售辅助材料	1,360.55	973.65	990.69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硫酸及钢球	50.88	463.02	286.95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粗铜	183.56	383.93	1,014.52
合计		192,605.25	119,256.22	125,823.88

2) 采购商品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辅助工业产品及其他产品	105,354.42	15,018.70	1,684.94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铜精矿	11,753.44	1,136.20	2,293.87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硫酸及钢球	3,231.89	667.70	1,028.90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粗铜	63.24	-	2,952.65
合计		120,403.00	16,822.61	7,960.36

3) 提供服务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铜集团	建设服务	-	56.60	79.19
江铜集团	电力服务	55.74	171.79	547.69
江铜集团	运输服务	18.30	39.41	65.15
江铜集团	水力服务	-	7.23	24.02
江铜集团	修理及维护服务	111.39	1.17	1.80
江铜集团	其他	516.85	1,673.74	435.65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建设服务	15,895.27	12,659.79	12,093.99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电力服务	3,367.44	2,832.85	2,783.32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运输服务	2,982.44	1,881.01	2,444.21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公共设施租赁收入及其他	1,162.29	790.67	1,082.08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水力服务	14.07	10.55	12.01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维修及维护服务	1,519.69	818.55	100.34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	108.19	317.11	845.06
合计	-	25,751.65	21,260.47	20,514.51

4) 存贷服务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存贷服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铜集团	接受存款之利息支出	2,186.28	9,988.86	516.39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提供贷款之利息收入（注）	6,856.83	5,650.30	4,429.55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接受存款之利息支出	784.80	1,569.57	1,233.33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累计提供贷款（注）	193,700.00	179,365.00	113,800.00
合计	-	203,527.91	196,573.73	119,979.27

注 1：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与江铜集团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根据该协议，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在金融机构的部分存款和部分贷款按市场原则转入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其中转入贷款（指向江铜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保函、提供透支额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信贷服务）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且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转入存款之每日余额，形成“净存款”，且存入存款为转入贷款提供担保之业务。同时，财务公司将向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本《财务资助协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过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2：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与江铜集团重新签订了新《金融服务协议》。原《财务资助协议》自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在金融机构的部分存款和部分贷款按市场原则转入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其中转入贷款（指向江铜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保函、提供透支额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信贷服务）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 万元；且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转入存款之每日余额，形成“净存款”，且存入存款为转入贷款提供担保之业务。同时，财务公司将向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本《金融服务协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过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 接受服务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服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铜集团	土地使用权租金费用（注）	19,697.10	15,811.60	15,806.70
江铜集团	接受劳务服务	-	318.11	817.17
江铜集团	支付养老保险费	-	-	183.14
江铜集团	接受环境卫生及绿化服务	-	299.73	31.89
江铜集团	接受修理及维护服务	-	-	18.00
江铜集团	福利及医疗服务	-	-	719.46
江铜集团	土地使用权转让	3,867.16	-	-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接受商品期货合约经纪代理服务	881.07	551.13	744.27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接受修理及维护服务	10,752.22	5,085.25	10,852.12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接受建设服务	17,346.11	6,247.54	3,320.63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7,676.45	6,397.08	2,887.53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采购备件及加工件	11,781.73	11,643.45	6,925.93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接受环境卫生及绿化服务	-	-	91.74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福利及医疗服务	-	3.20	1.78
合计	-	72,001.83	46,357.09	42,400.36

注：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后，关联方租赁信息情况如下：

于 2020 年，本集团与江铜集团签订了一项土地租赁合同，年度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96,971,013 元，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上述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96,971,013 元（2020 年 1-12 月：人民币 157,522,000 元）。

6) 融资租赁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售后回租	-	1,904.28	33,066.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融资租赁	-	-	16,617.40
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	偿还融资租赁款项	12,080.97	24,720.68	-
合计		12,080.97	26,624.96	49,683.60

7) 资金拆借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拆借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铜集团	接受短期借款本金	-	790,000.00	309,950.00
江铜集团	偿还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171,794.49	-	280,000.00
江铜集团	接受借款利息支出	10,555.10	16,940.51	4,665.20
合计		182,349.59	806,940.51	594,615.20

8) 资产转让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资产转让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铜集团	转让权益工具投资（注）	-	-	7,511.12
合计		-	-	7,511.12

注：2019 年 3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康西铜业将其所持非上市股权投资转让给江铜集团，转让价为人民币 7,511.12 万元。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1) 与联营/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联营/合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购入铜精矿	7,996.41	5,511.38	5,603.28
销售其他	1,796.16	80.17	650.76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提供电力服务	90.50	132.48	282.17
提供其他服务	61.88	-	-
提供借款	2,296.73	5,035.25	500.00
购买权益投资（注）	-	-	785,649.40
手续费支出	-	-	1,422.67
收回贷款本金	500.00	-	-
让售灰粉	296.60	-	-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13,728.70	-	-
合计	26,766.98	10,759.27	794,108.28

注：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的议案》，并批准子公司江西铜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江铜香港投资”）以 11.15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78.56 亿元）的对价向本公司联营企业盘古投资收购其全资持有的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PCH”）100% 股权。该项交易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完成后本公司通过 PCH 持有第一量子 124,198,371 股股份，占第一量子已发行股份的 18.015%。本公司管理层认定该项交易系资产收购，并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下企业合并。

2) 与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阴极铜贸易销售	282,203.37	53,753.49	235,552.48
销售辅助工业产品及其他产品	81,407.60	140,520.73	25,693.74
铜精矿及粗铜采购	472,660.34	407,102.97	736,569.41
阴极铜贸易采购	-	84,460.40	134,121.43
采购辅助工业产品及其他产品	3,649.42	12,734.23	7,097.81
采购长期资产	-	7,801.07	-
合计	839,920.72	706,372.88	1,139,034.86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中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工资薪金	1,530.37	1,250.15	1,311.24
合计	1,530.37	1,250.15	1,311.24

3、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各科目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融资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	1,558.27	22,895.34
合计	-	1,558.27	22,895.34

(2) 应收票据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1,860.16	-	-
合计	1,860.16	-	-

(3) 应收账款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江铜集团	-	14.32	241.14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56,025.60	48,839.76	51,141.02
合营公司	1,068.51	41.19	19.23
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	-	-	21.26
合计	57,094.11	48,895.27	51,422.66

(4) 预付款项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477.80	1,304.04	442.85
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	-	400.32	2,601.02
合营公司	-	-	60.12
合计	477.80	1,704.36	3,103.99

(5) 其他应收款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铜集团	-	7.79	11.74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期货 保证金	179,564.00	96,371.76	78,187.29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其他	161.60	242.09	174.41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7,493.84	4,763.18	2,304.12
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	-	789.35	16,587.56
合计	187,219.44	102,174.16	97,265.12

(6) 其他流动资产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贷款专项 拨备	账面余额	贷款专项 拨备	账面余额	贷款专项 拨备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164,533.44	5,014.56	178,141.14	8,334.79	142,840.34	2,610.27
联营公司	-	-	500.00	-	500.64	-
合计	164,533.44	5,014.56	178,641.14	8,334.79	143,340.98	2,610.27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贷款专项 拨备	账面余额	贷款专项 拨备	账面余额	贷款专项 拨备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14,400.00	288.00	-	-	-	-
合计	14,400.00	288.00	-	-	-	-

(8) 短期借款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铜集团	-	-	312,218.62
合计	-	-	312,218.62

(9) 应付账款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铜集团	-	-	2.50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9,908.15	6,590.86	5,053.99
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	52,862.90	19,430.72	97,860.29
合营企业	3,496.80	-	61.95
合计	66,267.85	26,021.58	102,978.73

(10) 应付票据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应付票据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	2,518.00	-
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	40,109.50	-	-
合计	40,109.50	2,518.00	-

(1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预收款项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309.38	21.48	680.38
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	604.24	-	907.06
合计	913.61	21.48	1,587.43

(12) 其他应付款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铜集团（注）	88,483.10	47,920.98	26,835.23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22,894.50	7,503.65	3,357.46
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	-	7,398.81	2,219.63
联营企业	-	13,866.41	18,624.47
合计	111,377.60	76,689.84	51,036.80

注：其他应付款为本公司应付江铜集团土地使用权租金费用及关联方代垫款。

(13) 其他流动负债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铜集团	315,421.77	150,524.95	86,196.99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注）	219,449.97	151,644.39	104,191.94
合计	534,871.74	302,169.34	190,388.93

注 1：2019 年该其他流动负债为关联方公司存入发行人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及 1 年以内的定期存款，该存款年利率为 0.35%至 2.75%。

注 2：2020 年该其他流动负债为关联方公司存入发行人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及 1 年以内的定期存款，该存款年利率为 0.35%至 1.50%。

注 3：2021 年该其他流动负债为关联方公司存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及 1 年以内到

期的定期存款，该存款年利率为 0.35%至 1.50%。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铜集团（注）	132,183.96	200.97	200.97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	11,544.19	-	-
合计	143,728.15	200.97	200.97

注 1：2019 年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获得德兴及永平采矿权而应付江铜集团之转让费，该转让费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分三十年支付，每年支付人民币 187.00 万元。同时，发行人每年年底按一年内偿还之应付款支付该年度有关利息。利率按国家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但最高不超过 15%）计算。2019 年度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3.97 万元，国家公布的利率为 4.35%。

注 2：2020 年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获得德兴及永平采矿权而应付江铜集团之转让费，该转让费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分三十年支付，每年支付人民币 187.00 万元。同时，发行人每年年底按一年内偿还之应付款支付该年度有关利息。利率按国家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但最高不超过 15%）计算。2020 年度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6.27 万元，国家公布的利率为 4.35%。

注 3：2021 年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获得德兴及永平采矿权而应付江铜集团之转让费。该转让费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分三十年支付，每年支付人民币 187.00 万元，同时本集团每年年底按一年内偿还之应付款支付该年度有关利息。利率按国家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但最高不超过 15%)计算。2021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6.27 万元，国家公布的利率为 4.35%。

（15）长期应付款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铜集团（注 1）	568.66	597.01	797.97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注 2）	-	12,080.97	33,066.20
合计	568.66	12,677.98	33,864.18

注 1：该长期应付款系发行人为获得采矿权而应付江铜集团之转让费。

注 2：该长期应付款系发行人之子公司恒邦股份应付江铜集团之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款项。

（16）长期借款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铜集团	-	293,222.39	282,396.58
合计	-	293,222.39	282,396.58

(17) 租赁负债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租赁负债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铜集团之子公司（注）	35,580.22	51,514.18	16,617.40
合计	35,580.22	51,514.18	16,617.40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表：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铜集团（注）	10,368.44	8,800.00	-
合计	10,368.44	8,800.00	-

注：该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江铜集团存入发行人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到期日为 1 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发行人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系上述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垫付往来产生，除 1) 财务公司对关联方发放贷款产生的其他流动资产；2) 财务公司从关联方吸收存款产生的其他流动负债；3) 江铜集团借入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4) 江铜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长期应付款外，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4、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相关重要条款内容如下：依第 119 条，依照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应遵守按照该等规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关于公

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还制定并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其披露，须经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关联交易根据额度不同需提交公司管理层主管领导、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进行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化、商业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协商一致原则，定价依据符合诚信原则，交易信息公开、透明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在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遵循市场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签定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从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的上限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行为。

5、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平、合理、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其定价的基本原则为：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有“行业定价”，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既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市场价格执行；若前述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成本加税金加利润率的原则定价。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中国法律法规项下的关联交易已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

的，且该等关联交易合同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的，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7、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单位或部门应当于每年度的 7 月 15 日及下年度 1 月 15 日前分别编制截至每年度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本单位或本部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统计表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并报送公司财务部审核汇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实际执行情况。具体披露程序以发行人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章内容为准。

（八）对外担保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互保协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份，以下简称和鼎铜业）对外担保事项。为了满足和鼎铜业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和鼎铜业与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冶集团）拟进一步加大互相融资支持的力度，拟以和鼎铜业作为甲方，富冶集团作为乙方，江西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和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各方经协商签署了《互保协议》，约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乙双方每年的互保累计余额（即每日结余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为免疑义，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签署但在上述期间仍然有效的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也纳入该年度最高限额中。每笔银行借款合同签署的时间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一笔贷款业务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丙方担任富冶集团的反担保人，以自有的全部资产向和鼎铜业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2）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互保协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和鼎铜业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为加大互相融资支持的力度，拟以和鼎铜业作为甲方，富冶集团作为乙方，江西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和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各方经协商签署了《互保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乙双方每年的互保累计余额（即每日结余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为免疑义，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签署但在上述期间仍然有效的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也纳入该年度最高限额中。每笔银行贷款合同签署的时间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一笔贷款业务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丙方担任富冶集团的反担保人，以自有的全部资产向和鼎铜业承担连带责任。

富冶集团承诺一旦其资产负债率达到 70%后应即刻停止新增互保协议项下的贷款，并书面告知和鼎铜业，和鼎铜业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之前，不再为富冶集团资产负债率达到 70%后新增的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141,042.995 万元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56,417.20 万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担保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担保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否
担保是否逾期	否
担保逾期金额	0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

关联关系	参股股东
------	------

除对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为信用担保，无资产质押。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涉及的主要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如下：

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表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股比例 (%)	相对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情简介	进展说明
1.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告	59.05	被告一：上海鹰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燕卫民； 被告三：郑建龙； 被告四：范燕燕； 被告五：艾乐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74,321,942.85	<p>自2013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3日原告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被告一签署了系列电解铜买卖合同，原告依约支付货款，但被告一未能按时交货。对应的货款合计为1,060,040,148.40元。根据买卖合同约定，如被告一逾期交货，原告有权要求返还货款并要求被告一自逾期之日起承担逾期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计算，违约金税费由被告一承担，故违约金年化利率为16.95%；另原告还有权要求被告一承担其他诉讼费用。</p> <p>2016年2月28日，原告、被告二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二将其持有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沙钢股份”）12,536,000股质押给原告，为被告一的交货义务/返还货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1,500,000,000元）。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一将其持有的北京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质押给原告，为被告一的交货义务/返还货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600,000,000元）。2013年6月7日，原告与被告一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p> <p>2013年6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一、被告二分别将其持有的被告五的51%股权、49%股权质押给原告，为被告一的交货义务/返还货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363,530,000元）。同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p>	2019年6月3日，此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股比例 (%)	相对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情简介	进展说明
							<p>2012年1月1日，被告二出具《担保函》，为被告一对原告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1,500,000,000元），被告二另于2015年4月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截至2015年4月13日被告一应向原告返还的货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违约金自被告一逾期发货之日起计算至货款实际返还之日）等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2013年9月6日，被告三、被告四出具《担保函》，为被告一对原告的交货义务/返回货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600,000,000元）。被告五艾乐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被告一对原告的交货义务/返回货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1,500,000,000元）</p>	
2.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被告一：上海鼎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燕卫民	买卖合同纠纷	298,811,805.28	<p>2016年9月5日，原告作为卖方与被告一签署了系列《铜杆线销售合同》；2016年9月13日，原告与被告二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二将其持有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3,000,000股质押给原告，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原告与被告一所签署的所有购销合同项下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被告二另向原告出具了《担保函》，承诺上述期间内为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欠付原告货款共计241,031,119.48元，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共计57,780,685.8元。</p>	2020年11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后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申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3.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被告一：上海昶迈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6,850,625.45	<p>2016年10月1日，原告先后与被告一签署《铜杆线销售合同》《铜杆线销售补充协议》《铜材产品销售合同》。</p>	2019年5月28日，此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股比例 (%)	相对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情简介	进展说明
				被告二魏辽豫			为担保上述销售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2016年10月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后者以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228号世纪麦迪逊广场商业办公楼101室、C栋2301室-2306室、C栋2201室-2206室提供最高额为99,689,100元的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日,被告二向原告出具《担保函》,针对上述销售合同货款支付义务向原告提供最高额为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8年6月30日,被告一欠付原告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5,965,815.34元,违约金为10,694,810.11元。	立案受理。 2021年5月2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9)沪01民初175号),目前该判决已公告送达,尚在上诉期。
4.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被告一:江苏汇雅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昶迈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三:江西省康盛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2,853,563.61	2016年10月1日及11月9日,原告与被告一先后签署《铜杆线销售合同》《2017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为担保上述销售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2016年10月1日,原告与被告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后者以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228号世纪麦迪逊广场商业办公楼106/108/110室提供最高额为17,71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7年3月8日,原告与被告三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后者以宝塔大道西侧(富阳春天住宅小区)6幢附属门面商3号等35户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抵押担保。上述房产均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截至2018年6月30日,被告欠付原告的金额为人民币184,717,917.82元,款违约金为27,885,645.79元。	2019年5月28日,此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21年5月2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9)沪01民初177号),目前该判决已公告送达,尚在上诉期。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股比例 (%)	相对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情简介	进展说明
5.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上海巍熙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5,908,151.00	<p>2017年5月24日,原告(卖方)先后与被告(买方)签署《铜杆线销售合同》《2017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p> <p>为担保上述合同的履行,被告与原告分别于2017年5月24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8月1日签署三份《最高额抵押协议》,以被告拥有的位于浏阳市大瑶镇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555号世奥大厦三层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原告。</p> <p>截至2018年6月30日,被告欠付原告的金额为人民币314,039,236.86元,违约金为25,235,372.47元。</p>	2020年9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裁定案件已审理终结。后上海巍熙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6.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被告一:上海硕禾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燕卫民;被告三:袁燕	买卖合同纠纷	87,157,467.89	<p>2016年1月28日,原告作为卖方与被告一签署了系列《铜杆线销售合同》,2016年1月27日,被告二向原告出具了《担保函》,承诺为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p> <p>期间内原告与被告一所签署的所有购销合同项下为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1月28日,被告三与原告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三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7,734,425股股票质押给原告,为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内原告和被告一签署的所有购销合同项下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p> <p>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一欠付原告货款累计62,406,732.01元,违约金24,750,735.88元。</p>	2020年11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后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申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股比例 (%)	相对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情简介	进展说明
7.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被告一：上海悦匀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燕卫民； 被告三袁燕	买卖合同纠纷	76,682,823.36	2016年2月29日起，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系列《铜杆线销售合同》，2016年2月29日，被告二向原告出具了《担保函》，承诺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原告与被告一所签署的所有购销合同项下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2月28日，被告三与原告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三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8,331,130股股票质押给原告，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原告和被告一签署的所有购销合同项下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一欠付原告货款53,135,652.51元，违约金23,547,170.85元。	2020年11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后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申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8.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被告	100	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81,872,419	自2011年起，原告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及案外人恒宝昌公司（上海）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昌公司”）从事铜杆贸易，基本交易模式为：由恒宝昌公司向原告支付保证金用于采购铜杆，原告收到恒宝昌公司支付的约10%的保证金（剩余款项恒宝昌公司于90天内向原告支付）后，向被告采购铜杆，并向被告支付全额货款，被告向原告出具货权凭证并负责仓储、保管相应铜杆。原告根据恒宝昌公司的付款金额向恒宝昌公司开具相应数量的提货单，由恒宝昌公司从被告处提货。自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原告共向被告采购货物124,848.54吨，并签发提货单向被告累计提货107,742.35吨。剩余17,106.19吨铜杆存于被告处，被告在未收到原告发货指令的情况下，将该等铜杆交付恒宝昌公司。原告认为，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销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芜湖市中院的民事起诉状。案件审理过程中，由于案外人恒宝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在涉案交易中涉嫌经济犯罪，被相关司法机构立案调查，本案中止。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股比例 (%)	相对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情简介	进展说明
							被告未依据原告的提货指令，向恒宝昌公司交付剩余17,106.19吨铜杆，已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案外人恒宝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在涉案交易中，涉嫌经济犯罪，已被相关司法机构调查，犯罪行为尚处于调查阶段。	
9.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被告一：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 被告二：烟台佳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三：山东中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招远金山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五：招远市金种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六：招远佳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七：李家	买卖合同纠纷	1,107,004,125.50	就被告一向原告购买铜材等货物事宜，原告与被告一长期合作，并每个年度签订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2016年12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2017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TGX17027]（以下简称“销售合同”），约定货品发出后每月25日买方（被告一）付清所发货品全部货款的付款原则；买方付款违约后，自违约日起，卖方（原告）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贷款利率上浮20%向买方计收违约欠款部分的欠款利息，直至欠款付清为止；因买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等条款。 2017年度，原告依据被告一的订单指示共计发货30,530.887吨，合计金额1,472,745,711.97元。被告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已支付货款合计1,515,354,386.79元。在偿还2016年12月31日以前欠款及支付部分2017年度货款后，被告一山东鑫汇公司尚拖欠原告货款856,038,748.75及相关费用。为此，被告一至被告十向原告提供一系列担保。	2019年7月31日，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已提起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2021年6月3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9）沪01民初206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股比例 (%)	相对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情简介	进展说明
				亭；被告八：孙淑惠；被告九：烟台山上里金矿有限公司；被告十：烟台佳恒铜业有限公司				
10.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被告一：浙江鸿晟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浙江省诸暨市宏磊建材厂；被告五：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63,620,849.06	2016年4月1日起，原告作为卖方与被告一先后就采购铜线坯事宜签订了《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2016年钢材产品销售合同》《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2017年钢材产品销售合同》。 2016年5月5日起，原告与被告二先后签订了四份《最高额抵押协议》（1—4），并办理了相应的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同时，被告二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相关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原告。2016年5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三签订《最高额抵押协议》，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被告三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相关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原告。2016年6月7日，原告与被告四签订《最高额抵押协议》，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被告四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相关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原告。2017年8月5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五以及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质押及监管协议》，被告一和被告五同意将其享有所有权的漆包线、钢管、钢块、钢	2020年11月2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后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已申请上诉，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股比例 (%)	相对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情简介	进展说明
				六：金磊。			杆质押给原告，保障两份销售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的顺利履行。2016年6月7日，原告与被告六签订《最高额抵押协议》，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被告六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相关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原告。2016年5月5日，原告与被告六签订《最高额抵押协议》，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被告六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相关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原告。2016年10月21日，原告与被告六签订《最高额抵押协议》，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被告六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相关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原告。两份销售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送货物。然而被告一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	
11.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	59.05	深圳硕禾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209,217.07	2016年1月1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粗铜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粗铜，双方针对商品品质、数量、包装、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批次、作价期、商品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均在涉案合同中进行了约定。后原告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然而被告未支付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20,032,407.8元。	2020年7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原被告已和解撤诉。
12.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人：浙	保管合同纠纷	约105,635,932.1	2017年，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与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案外人浙江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案外人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SL20170805-1”的《货物质押及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	2019年9月9日，本案立案，因疫情原因原定开庭日期推迟，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股比例 (%)	相对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情简介	进展说明
				江鸿晟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议》约定由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承担《协议》项下质押财产的保管、监管义务，并负责对案外人浙江鸿晟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案外人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付的货物进行核实，保证在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监管区域内的货物总折算重量不得低于《协议》中附件一列明的最低折算总重量（即 2,437.14 吨），否则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补足责任。此外，《协议》中还约定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应于监管期内每日将前一日《质押财产变动清单》传真 / 邮件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予以确认。</p> <p>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发送一份编号为“SIPGLH20”的《质押财产变动清单》中显示，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监管质押货物总重量为 2,544.5427 吨，此后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停止发送《质押财产变动清单》。2019 年 7 月 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保全组法官在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负责监管的位于浙江省诸暨市迎宾路 2 号的仓库查封质押动产时，经现场清点，质押动产总量不足 300 吨。因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未尽到监管义务导致货物短少，故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p>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审理了本案。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 年 1 月 5 日，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二审仍在审理中。
13.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被告一：上海胜华电缆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16,430,000 元； 违约金：	2018 年 2 月 5 日，原告与上海胜华电缆厂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SHDL20180205 的《铜杆线销售合同》，货款金额为 120,162,640 元。2018 年原告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开庭审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股比例 (%)	相对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情简介	进展说明
				司；被告二：六安市叶集区胜利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七辉贸易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901,179.44元及利息	六安市叶集区胜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六安市叶集区胜利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试验区民强北路西侧兴叶大道南侧花园路北侧之地块上的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用于担保上海胜华电缆厂有限公司在《铜杆线销售合同》项下的偿付义务。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发货2,236.93吨，上海胜华电缆厂有限公司于当日签收并实际提货，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根据提货数量开具含税结算价款为116,432,206.5元，但上海胜华电缆厂有限公司未针对该货物支付货款。	理，并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一审判决。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二审仍在审理中。
14.	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被告	100	江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本金： 49,886,740.07元； 违约金： 19,954,696.03元及利息	2014年10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YS-JT-20141020号”《铜线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500吨的铜线，单价为人民币49,530元/吨。同日，原告与铜线实际供货方南昌天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天盛”）签订“TS-YT-20141020号”《铜线购销合同》，约定由其对铜线进行供应。南昌天盛按照合同约定，委托广州市粤储物流有限公司以指示交付的形式向被告指定的工厂福建鑫旺电机集团有限公司配送货物，实际配送的货物重量为500.98吨，货款实际为24,813,539.40元。被告对配送货物进行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于2014年10月21日确认收货，并向原告出具“YS-BJTT-141020号”的《收货确认书》。次日，原告依约向南昌天盛支付货款。 2014年11月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YS-JT-20141104号”《铜线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	2021年3月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向江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赔偿7,328,289.86元，同时驳回江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3月25日，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股比例 (%)	相对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情简介	进展说明
							供应500吨铜线，单价为人民币50,090元/吨。同日，原告与铜线实际供货方南昌天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TS-YS-20141104号”《铜线购销合同》，约定由其对铜线进行供应。南昌天盛按照合同约定，委托广州市粤储物流有限公司以指示交付的形式向被告指定的工厂福建鑫旺电机集团有限公司配送货物，实际配送的货物重量为500.563吨，货款实际为25,073,200.67元。被告对配送货物进行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于2014年11月5日确认收货，并向原告出具“YS-BJIT-141105”号的《收货确认书》。次日，原告依约向南昌天盛支付货款。上述两批货款合计为49,886,740.07元。2016年10月11日，原告向被告发送《对账函》、《催款函》予以对账和催要货款，并将催款相关证据进行证据保全公证，由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出具了（2016）宁南证经内字第10626号《公证书》。被告未向原告支付货款。2019年10月8日，原告向被告发送《催款函》催要货款，有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出具的（2019）宁南证经内字第7547号《公证书》予以证明。被告未支付货款。	二审仍在审理中。
15.	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被告一	100	原告：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新宙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11,170,000元； 违约金： 5,558,500元及利息	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22日，原告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新宙工贸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阐明金属有限公司在天津保税港区签订编号为“GTGJTJ-20140919、GTGJTJ-20141013、GTGJTJ-20141022号”《工矿产品销售合同》，该合同约定，上海新宙工贸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阐明金属有限公司所	2015年12月16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败诉，需赔偿天津国投货款88,936,000元以及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股比例 (%)	相对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情简介	进展说明
				被告三：上海 上海阐明金属 有限公司；			指定的供应商为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上海新宙工贸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阐明金属有限公司自愿对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与原告所签订的三份《购销合同》的履行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2014年9月22日、10月13日和10月22日，原告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与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BJJT—GT20140922、BJJT—GT20141013、BJJT—GT20141022”《供销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共向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购买2,320吨电解铜。该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于2014年9月26日至10月27日期间先后向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累计111,170,000元，但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并未履行合同约定供货义务，原告向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发出《催货函》，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仍未履行供货义务。因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原告蒙受巨大经济损失，依照合同约定，原告要求解除购销合同，并分别于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5日，向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发出《解除合同告知函》，要求解除《供销合同》，无条件以现款方式退还货款，支付未交货款部分金额5%违约金。	违约金 4,446,800 元及相应利息。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6年1月4日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于2016年11月30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待本案牵扯的刑事案件审结后再行审理。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恢复该案审理，并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判决，判决撤销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以及判决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向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赔偿 17,786,910 元和相应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正在执行中。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股比例 (%)	相对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情简介	进展说明
16.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被告一：上海智脉源和事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戚建萍；被告三：金磊；被告四：石慧霞；被告五：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六：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七：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77,983,474.74元； 违约金： 135,920,475.63元 (计至2019年7月31日)	<p>2014年5月5日，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江铜营销”）与上海智脉源和实业有限公司（“智脉源和”）签署《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2014]年铜材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江铜营销向智脉源和销售电工圆铜线和电工圆铜线坯。</p> <p>为担保上述销售合同，戚建萍与江铜营销分别于2016年11月1日以及2016年11月29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协议》，戚建萍分别将其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共8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望云路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江铜营销，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p> <p>为担保上述销售合同，金磊与江铜营销于2016年11月23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协议》，金磊将其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南路199号鸿鼎华庭共15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江铜营销，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p> <p>为担保上述销售合同，石慧霞与江铜营销于2018年2月7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协议》，石慧霞将其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商住区德胜西路北侧亘元·财富汇18号楼2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江铜营销，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p> <p>2016年11月14日，江铜营销与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磊南地产”）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宏磊东南地产以其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p>	<p>2021年6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9）沪01民初296号）。由于江铜营销对一审判决结果存在异议，故于2021年7月13日申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p>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股比例 (%)	相对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情简介	进展说明
							1,920万元)及相应权利和股息、红利、送股等其他权益质押给江铜营销。 2014年1月1日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江铜营销出具《担保函》，向江铜营销提供最高额为1,5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2月18日，戚建萍向江铜营销出具《担保函》，向江铜营销提供最高额为1,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销售合同签订后，江铜营销依约向智脉源和发出货物并开具发票。但是，智脉源和却未全部履行其付款义务，智脉源和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欠款进行了结算。	
17.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被告一：上海智脉源和事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戚建萍；被告三：金磊；被告四：石慧霞；被告五：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六：浙江宏天铜业有限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91,137,087.17元； 违约金： 50,455,388.18元 (计至2019年7月31日)	2016年11月1日，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江铜营销”）与上海智脉源和实业有限公司（“智脉源和”）签署《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江铜营销向智脉源和销售电工圆铜线坯。2017年9月29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书》，针对销售合同项下的铜杆加工费进行了调整。 为担保上述销售合同，戚建萍与江铜营销分别于2016年11月1日以及2016年11月29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协议》，戚建萍分别将其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共8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望云路123号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江铜营销，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 为担保上述销售合同，金磊与江铜营销于2016年	2021年6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9）沪01民初295号）。由于江铜营销对一审判决结果存在异议，故于2021年7月13日申请上诉。 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股比例 (%)	相对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情简介	进展说明
				公司；被告七：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八：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11月23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协议》，金磊将其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南路199号鸿鼎华庭共15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江铜营销，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p> <p>为担保上述销售合同，石慧霞与江铜营销于2018年2月7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协议》，石慧霞将其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商住区德胜西路北侧亘元·财富汇18号楼2宗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江铜营销，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p> <p>2016年11月14日，江铜营销与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磊南地产”）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宏磊东南地产以其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920万元）及相应权利和股息、红利、送股等其他权益质押给江铜营销。</p> <p>江铜营销与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宏天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宏天公司以其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643万元）及相应权利和股息、红利、送股等其他权益质押给江铜营销。</p> <p>2014年1月1日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江铜营销出具《担保函》，向江铜营销提供最高额为1,5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p> <p>2015年12月18日，戚建萍向江铜营销出具《担保函》，向江铜营销提供最高额为1,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p>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股比例 (%)	相对方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情简介	进展说明
							销售合同签订后，江铜营销依约向智脉源和发出货物并开具发票。但是，智脉源和却未全部履行其付款义务，智脉源和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欠款进行了结算。	

（2）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收到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且涉及处罚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其他较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 9 日，凉山州应急管理局下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凉）应急罚[2019]4 号），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经监管部门调查，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凉山州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二）项的规定对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凉山州应急管理局对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的处罚内容属于上述监管规定中处罚标准中的中低等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同时，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并退出了相关建设项目。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如下表：

表：2021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期末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53,568.92	本集团向银行申请黄金租赁、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及超额准备金、环境恢复保证金、用于取得短期借款质押以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及应收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13.84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06,138,357 元的理财产品作为开具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期末金额	受限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7,521.22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212,213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	138,592.71	期货保证金
存货	25,575.11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928,014 元的存货作为抵押物取得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4,316,640 元的存货作为期货保证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506,490 元存货因诉讼被法院强制保全
投资性房地产	15,577.68	因诉讼被法院强制保全
固定资产	99,324.45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4,437,064 元固定资产抵押用于取得银行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9,109,772 元固定资产抵押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9,697,616 元固定资产因诉讼被法院强制保全
无形资产	25,004.44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6,932,193 元无形资产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112,181 元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380.87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4,349,589 元的到期日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质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92,790,157 元的到期日一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500,000 元的到期日一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质押以开具保函；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29,168,978 元的到期日一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质押取得银行长期借款人民币 2,246,000,000 元
合计	2,141,159.24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1、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22879D-01）及《2022 年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22878M-0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或“公司”）铜资源储量丰富、规模优势突出、产业链完整、行业地位显著、2021 年盈利及获现水平大幅提升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产品价格波动明显、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部分应收类款项账龄较长且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以及铜箔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主要优势

- 1) 公司铜资源储量丰富，其所属德兴铜矿为国内最大露天开采铜矿山。
- 2) 作为国内最大的综合性铜生产企业，公司规模优势突出，产业链完整，主要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
- 3) 受益于铜及硫酸价格高位运行，2021 年以来盈利及获现水平均大幅提升。
- 4) 银行可使用授信充足，A+H 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3、主要关注

- 1) 有色金属行业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 2) 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 3) 部分应收类款项账龄较长、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4) 铜箔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4、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5、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授信的情况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 2,394.48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1,466.7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可用额度
1	北京银行	463,000.00	188,180.56	274,819.44
2	渤海银行	310,000.00	105,161.26	204,838.74
3	大新银行	93,953.64	18,393.93	75,559.71
4	德州银行	30,000.00	7,189.00	22,811.00
5	东方汇理	132,441.20	92,863.94	39,577.26
6	东莞银行	60,000.00	49,267.00	10,733.00
7	东亚银行	68,993.00	24,458.55	44,534.45
8	法巴银行	216,498.20	116,797.63	99,700.57
9	法兴银行	221,342.00	-	221,342.00
10	赣州银行	130,000.00	-	130,000.00
11	工商银行	877,878.80	451,224.48	426,654.33
12	光大银行	571,845.60	162,524.55	409,321.05
13	广发银行	545,000.00	202,565.39	342,434.61
14	广州农商行	200,000.00	84,000.00	116,000.00
15	杭州银行	5,000.00	-	5,000.00
16	恒丰银行	100,000.00	65,279.00	34,721.00
17	恒生银行	147,114.00	125,163.17	21,950.83
18	华润银行	30,000.00	30,000.00	-
19	华夏银行	420,000.00	100,000.00	320,000.00
20	华兴银行	30,000.00	21,000.00	9,000.00
21	汇丰银行	252,496.40	86,191.51	166,304.89
22	建设银行	1,612,073.77	829,167.49	782,906.28
23	江苏银行	5,000.00	5,000.00	-
24	交通银行	760,000.00	369,892.21	390,107.79
25	进出口银行	1,260,000.00	985,781.92	274,218.08
26	九江银行	159,079.00	135,759.00	23,320.00
27	民生银行	875,000.00	194,546.32	680,453.68
28	南洋银行	95,000.00	1,618.82	93,381.18
29	宁波通商银行	11,500.00	-	11,500.00
30	宁波银行	568,537.00	193,337.00	375,200.00
31	农商行	16,000.00	11,684.67	4,315.33
32	农业银行	1,226,850.00	672,207.74	554,642.26
33	平安银行	2,350,000.00	602,011.50	1,747,988.50
34	浦发银行	1,127,399.00	316,696.00	810,703.00
35	齐鲁银行	160,000.00	21,881.00	138,119.00

序号	授信人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可用额度
36	青岛农商行	30,000.00	-	30,000.00
37	青岛银行	60,000.00	2,620.62	57,379.38
38	日照银行	80,000.00	50,049.39	29,950.61
39	瑞惠银行	40,268.40	32,594.51	7,673.89
40	三井银行	97,114.00	-	97,114.00
41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0	42,000.00	8,000.00
42	上海银行	180,000.00	100,000.00	80,000.00
43	上饶银行	201,000.00	1,000.00	200,000.00
44	天津农商银行	30,000.00	30,000.00	-
45	天津银行	40,000.00	160.81	39,839.19
46	新韩银行	3,000.00	3,000.00	-
47	星展银行	185,036.80	93,800.78	91,236.02
48	兴业银行	1,679,000.00	452,615.00	1,226,385.00
49	烟台银行	55,000.00	2,116.76	52,883.24
50	永隆银行	80,536.80	8,755.30	71,781.50
51	邮储银行	470,000.00	40,000.00	430,000.00
52	渣打银行	197,648.20	66,500.84	131,147.36
53	招商银行	628,500.00	140,785.04	487,714.96
54	浙商银行	290,000.00	93,957.68	196,042.32
55	中国银行	2,005,370.87	1,143,437.87	861,932.99
56	中信银行	1,536,728.00	344,555.29	1,192,172.71
57	国开行	728,568.00	354,154.00	374,414.00
58	天津滨海江淮村镇 银行	3,000.00	3,000.00	-
59	澳新银行	40,000.00	-	40,000.00
60	江西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61	宁波商通银行	2,000.00	2,000.00	-
	总计	23,944,772.68	9,276,947.53	14,667,825.1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8 只/39.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4.00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0.0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未偿付的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起始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7 江铜 01	2017-09-19	2022-09-21	5（3+2）	5.00	4.74%	5.00
2	21 江铜 01	2021-12-05	2023-12-06	2（1+1）	10.00	2.83%	10.00
3	22 恒邦冶 炼 MTN002	2022-02-23	2025-02-25	3（2+1）	5.00	3.65%	5.00
4	22 恒邦冶 炼 MTN001	2022-01-12	2025-01-14	3（2+1）	5.00	3.75%	5.00
5	21 恒邦冶 炼 MTN001	2021-09-26	2024-09-28	3（2+1）	5.00	4.00%	5.00
合计					30.00	-	3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债券本息，未发生逾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的待偿还公司债券余额 15.00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且 5 亿元用于偿还将到期的“17 江铜 01”本金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0.0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金额为 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1/6/24	70.00	10.00	60.0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 末	2019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36	1.39	1.39	1.23
速动比率（倍）	0.94	0.84	0.81	0.84
资产负债率（%）	58.04	51.68	52.54	56.24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6	4.65	2.72	2.6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各项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设置商业保险等商业安排、设置偿债专项基金等其他增信措施。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通过上交所指定方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高清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江铜集团总部大楼

联系人：陆高明

电话：0791-82710112

传真：0791-82710261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人：杨冬、刘浏、刘佳、赵恒庆、魏熠琿、陈采薇、杨丹艺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